



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手册
CCEA-Graduate Handbook-2017





目 录 CONTENT

院长寄语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学校简介
- 二、学院概况
- 三、学科简介
- 四、二级学科
- 五、领导团队
- 六、科室介绍

第二部分 学籍与学位

- 一、报到注册
- 二、课程学习
- 三、培养环节
- 四、论文答辩

第三部分 奖励与资助

- 一、评奖评优
- 二、经济资助

第四部分 思政与活动

- 一、入党申请
- 二、学生社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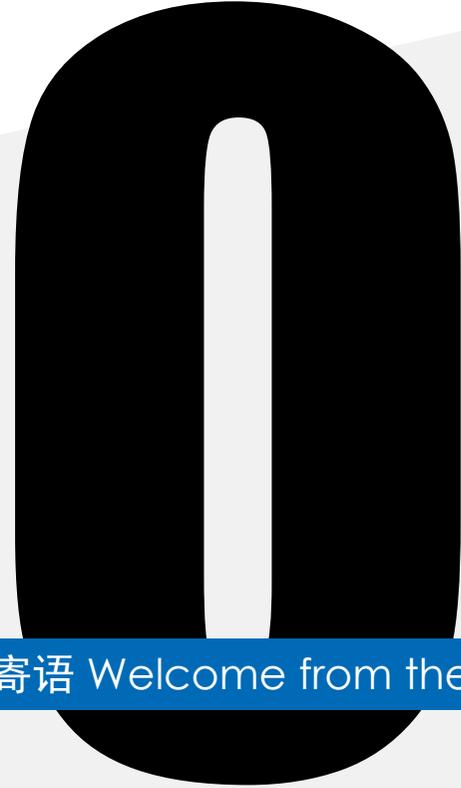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交流与就业

- 一、国际交流
- 二、求职就业

第六部分 服务指南

- 一、实验室使用管理制度
- 二、常见问题
- 三、常用网站
- 四、常用文件
- 五、生活服务

第七部分 附录



院长寄语 Welcome from the Dean



二十一世纪是我国科技创新、经济发展、民族复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基本建设蓬勃发展。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进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

院长寄语 Welcome From the Dean

二十一世纪是我国科技创新、经济发展、民族复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基本建设蓬勃发展。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进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是浙江大学建系较早的学院之一。它发端于1927年创建的土木工程学科，根植于吴钟伟、徐芝纶、钱令希、刘恢先、张树森、李恩良、潘家铮、曾国熙等老一辈学者奋勇开拓的学术沃土，历经90年的发展，学院人才辈出，精英荟萃，校友遍布海内外，为我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工程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进入新世纪，学院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开拓胸怀，广纳贤才，瞄准国际学术前沿，汇聚高层次人才，依托浙江大学多学科交叉优势，强化创新人才培养，注重一流学科建设，开展创新性和交叉性学术研究，解决建设工程领域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问题，服务国家建设，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成绩。

“东南形胜，三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坐拥江南水乡钟灵毓秀、人文荟萃之利；一代代建工人秉承“求是创新”的校训，践行“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价值观、坚持“以人为本，整合培养，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彰显了“海纳江河、启真厚德、开物前民、树我邦国”的气概。学院汇集和凝聚了一批勇于攻坚克难、活跃进取的教师，同时还有着求真尚善、志在凌云的同学们。励精图治，瞄准国际水准，把握发展机遇，致力于创造与传播知识、弘扬与传承文明、服务与引领社会，努力把建筑工程学院建设成为富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学院。



吴钟伟

1

概 况 General Situation



“国有成均，在浙之滨”。今天的浙江大学，正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的综合型、研究型、创新型大学。学校将秉承求是创新精神，致力于创造与传播知识、弘扬与传承文明、服务与引领社会，积极推动国家繁荣、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

学校简介

School Profile

浙江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声誉卓著的高等学府，坐落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风景旅游胜地杭州。浙江大学的前身求是书院创立于1897年，为中国人自己最早创办的新式高等学校之一。1928年，定名国立浙江大学。抗战期间，浙大举校西迁，在贵州遵义、湄潭等地办学七年，1946年秋回迁杭州。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时，浙江大学部分系科转入兄弟高校和中国科学院，留在杭州的主体部分被分为多所单科性院校，后分别发展为原浙江大学、杭州大学、浙江农业大学和浙江医科大学。1998年，同根同源的四校实现合并，组建了新浙江大学，迈上了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新征程。在一百一十多年的办学历程中，浙江大学始终以造就卓越人才、推动科技进步、服务社会发展、弘扬先进文化为己任，逐渐形成了以“求是创新”为校训的优良传统。

浙江大学是一所特色鲜明、在海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综合型、研究型大学，其学科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十二个门类。学校设有7个学部，36个学院（系）。拥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4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1个。据ESI公布的数据，截至2016年1月，我校18个学科进入世界学术机构前1%，居全国高校第二；7个学科进入世界前100位，4个学科进入世界前50位，居全国高校第一。

浙江大学坚持“以人为本，整合培养，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打造卓越教育品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未来领导者。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浙江大学培养了大批杰出人才，校友中当选为两院院士的有200余人。学校与时俱进的教育思想，引领浙大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始终走在全国高校前列；丰富的校园文化、先进的教学设施和广泛的国际交流为学生成长创造了优越条件。截止2015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98.4%，本科毕业生海内外深造率达到58.3%。

浙江大学注重精研学术和科技创新，建设了一批开放性、国际化的高端学术平台，汇聚了各学科的学者大师和高水平研究团队。近年来，发表权威学术期刊论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等主要科研指标保持全国高校领先地位，在科学技术和人文社科领域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着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创新源、人才泵和思想库。2015年科研总经费33.16亿元。

截至2016年6月，浙江大学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46970人，其中：硕士研究生14142人，博士研究生8931人，本科生23897人。在校留学生（含非学历留学生）5849人。有专任教师3601人，其中教授及其他正高职人员1552人，教师中有中国科学院院士15人、中国工程院院士18人、国家“千人计划”学者76人、文科资深教授8人、“973计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等首席科学家41人、“长江计划”特聘（讲座）教授120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16人。学校拥有紫金港、玉泉、西溪、华家池、之江、舟山、海宁（在建）等7个校区，占地面积4503741平方米，校舍总建筑面积2047856平方米。图书馆总藏书量683万册，建有7家高水平附属医院。

“国有成均，在浙之滨”。今天的浙江大学，正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的综合型、研究型、创新型大学。学校将秉承求是创新精神，致力于创造与传播知识、弘扬与传承文明、服务与引领社会，积极推动国家繁荣、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



学院概况

College Profile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的前身为浙江大学土木工程学系，创建于1927年，是浙江大学最早建立的工科学科之一。1998年新浙江大学成立后，土木工程学系、建筑学系、区域与城市规划系联合组建成新建筑工程学院。2002年水利与海洋工程学系成立，2010年更名为水利工程学系。

经过八十余年的发展和壮大，学院积淀了雄厚的教学、科研力量，铸就了崇尚科学、探索真理、汇聚大师、追求卓越的办学精神，形成了兢兢业业教学、踏踏实实研究、把握发展机遇、瞄准国际水准、服务国家建设的发展理念。

学院目前由土木工程学系、建筑学系、区域与城市规划系、水利工程学系组成。现有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学科1个：土木工程；国家重点学科二级学科2个：岩土工程、结构工程。拥有软弱土与环境土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浙江省空间结构重点实验室、浙江省饮用水安全与输配技术重点实验室等7个省部级科研基地（含共建），国家工科力学教学基地（与力学系共建），土木水利工程、建筑与城规技术科学2个校级实验中心，另有17个研究所（中心）、2个工程实验中心及8个校企联合研发中心。

目前学院拥有教职员工301人，其中教授（含研究员）74人。拥有中国科学院院士1名、中国工程院院士3名、国家“千人计划”1名、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3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7名、“973”计划首席科学家1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层次1名、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4名、浙江省特级专家3名。

学院共有土木工程、建筑学、城市规划、水利水电工程、交通工程5个本科专业，全部纳入浙江大学大类招生，目前在校生1042余人。拥有国家质量工程项目创新人才模式实验区1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2个，国家工科基础课力学教学基地1个（共建），国家级力学实验教学中心1个（共建），浙江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获国家教学改革成果二等奖1项，浙江省教改成果一等奖2项，国家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1部，教育部优秀教材1部，浙江省教学团队1个（共建），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浙江省新世纪教改项目11项，“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部，浙江省重点建设教材5部，浙江省教学名师1人，国家级精品课程1门，浙江省精品课程4门。

学院在册研究生1068余人。目前拥有2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9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10个科学学位硕士授予点，6个专业学位硕士授予点。拥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2个博士后流动站。

近年来，学院承担了国家重大水专项1项，大量省部级重点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973首席科学家项目1项。取得了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奖6项（含合作），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共计30余项。目前拥有教育部创新团队1个、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5个，浙江大学科技创新团队4个。



学科简介

Subject Introduction

浙江大学土木工程学系创建于1927年，至今已有85年的办学历史，是国内最早的土木工程学科之一。教学、科研力量雄厚，拥有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被列入教育部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是国内最早开展非学历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学科之一。现拥有土木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土木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涵盖6个二级学科博士点：结构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防灾减灾与防护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和4个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博士点（道路与交通工程，水资源与水环境工程，水工结构与港口工程，工程管理）学科博士点，道路与铁道工程硕士点，土木工程本科专业。土木工程学科是国家首批6个土木工程一级学科重点学科之一，是国家“九五”和“十五”、“211工程”、国家“985工程”一期、二期和三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学科。所涵盖的岩土工程、结构工程为国家二级学科重点学科。

土木工程学系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职员工153人（含教师141人），其中院士3人，千人计划学者2人，长江特聘教授3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7人，教授、研究员61人，副教授、高级工程师等61人，讲师、工程师等33人。学术岗教师的博士学位比例达到98%，具有海外进修或者获得海外学位的教师比例达到89%，45周岁以下的教师占了教师总人数的86%。

土木工程系在校学生1279人，其中本科生537人，硕士研究生480人，博士研究生262人。土木工程专业从2006年开始纳入到学校的工科大类，按工科实验班统一招生，学生进校一年后进行主修专业确认。土木工程专业生源优良，毕业生的一次性就业率在98%以上，读研率逐年提高，2011年达46%，就业的学生一般进入到与土木工程相关的大型开发、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以及政府管理部门。

土木工程学系拥有软弱土与环境土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空间结构浙江省重点实验室、村镇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住建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工科力学教学基地、国家级力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水科学科普基地、浙江省土木水利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浙江大学工程结构设计实践基地、浙江大学卓越工程师培养与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等教学设施。以“211”和“985”建设为契机，新建建工试验大厅，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建成了大型结构加载试验平台、边界层风洞试验平台、高性能材料试验平台、大型地基边坡模型试验平台、超重力离心模型试验平台、灾害模拟与监控试验平台

等科研设施，实验设备资产超过1亿元，拥有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1台套。此外，土木工程学系还与荷兰、日本、美国、德国、英国、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土木工程学系坚持教学、科研和国家基本建设相结合，自主创新，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以国家重大科技需求为导向，加强科研能力发展和科研条件建设，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追踪国际学科发展前沿，服务区域经济与重大工程。近三年科研经费总量达到了1.85亿元。利用土木工程学科与企业结合紧密的特点，通过社会企业等多种渠道，建立了浙江大学土木建筑规划教育基金，在学院内设立了奖教金和奖学金等。截止到2011年12月，基金累计接受捐赠总额达1036万元，平均每年发放奖教金、奖学金40余万元，同时每年还有不少于25万元的经费保障学生开展国际、校际交流活动，对开拓学生国际视野，提高教育质量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



二级学科 Secondary Discipline

② 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授予学位
土木工程	岩土工程	工学博士
	结构工程	工学博士
	市政工程	工学博士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工学博士
	桥梁与隧道工程	工学博士
	*道路与交通工程	工学博士
	*河流与滨海工程	工学博士
	*水资源与水环境工程	工学博士
	*水工结构与港口工程	工学博士

② 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科学学位）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授予学位
土木工程	岩土工程	工学硕士
	结构工程	工学硕士
	市政工程	工学硕士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工学硕士
	桥梁与隧道工程	工学硕士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工学硕士
	*道路与交通工程	工学硕士
	*河流与滨海工程	工学硕士
	*水资源与水环境工程	工学硕士
*水工结构与港口工程	工学硕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程管理	管理学硕士

注：* 为自主设置二级学科

② 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专业学位）

招生专业	授予学位
建筑与土木工程	工程硕士
水利工程	工程硕士
交通运输工程	工程硕士



博士生指导教师名单

<http://yjsds.zju.edu.cn/daoshiInfoList.jsp?cid=525>



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

<http://yjsds.zju.edu.cn/daoshiInfoList.jsp?cid=525>

领导团队

Leadership Team

② 学院领导介绍及分工

院长	罗尧治（全面负责学院行政工作，分管学科建设、人事和发展联络工作）
党委副书记 (主持工作)	郭文刚（全面负责学院党委工作，分管组织、统战、安全保卫、保密、院机关管理、教职工政治思想、财务、房产和档案等工作）
副院长	葛 坚（分管国际合作、工程师学院和继续教育工作）
	吕朝锋（分管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国际联合学院和实践基地建设 工作，并协助土木水利学科国际合作工作）
	朱 斌（分管科研、地方合作、实验室建设工作）
	董丹申（分管产学研平台建设，协助实践基地建设）
党委 副书记	傅慧俊（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纪检、信访、团委和离退休工作，协助发 展联络工作）
	张 威（分管本科生思想政治、团委、宣传、工会和教代会工作）

② 土木工程学科领导介绍

系主任	钱晓倩
副系主任	陈水福、段元锋、边学成

② 值班制度

值班人	值班时间	值班地点
罗尧治	周二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7:00	安中楼 A315 房间
吕朝锋	周三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7:00	安中楼 A323 房间
葛 坚	周四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7:00	安中楼 A311 房间
朱 斌	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7:00	安中楼 A311 房间

科室介绍

Department Introduction

② 研究生教育科人员介绍

职务	姓名	办公地点	联系方式	岗位职责
副主任 (正科职)	路琳琳	安中 A341	0571-88208680 linlinlu@zju.edu.cn	综合协调、文件起草、发展规划、 综合招生、入学考试、培养方案、 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学科评估 等
	张莹砾	安中 A341	0571-88208689 ylzh@zju.edu.cn	毕业答辩申请、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审核申报、教学业绩核算、 导师资格申请、优秀论文申报等
	张玉红	安中 A341	0571-88208689 zyh@zju.edu.cn	学籍管理、学习指导、入学复查、 课程申报、课程安排、 考试安排、出国申请等

② 学生工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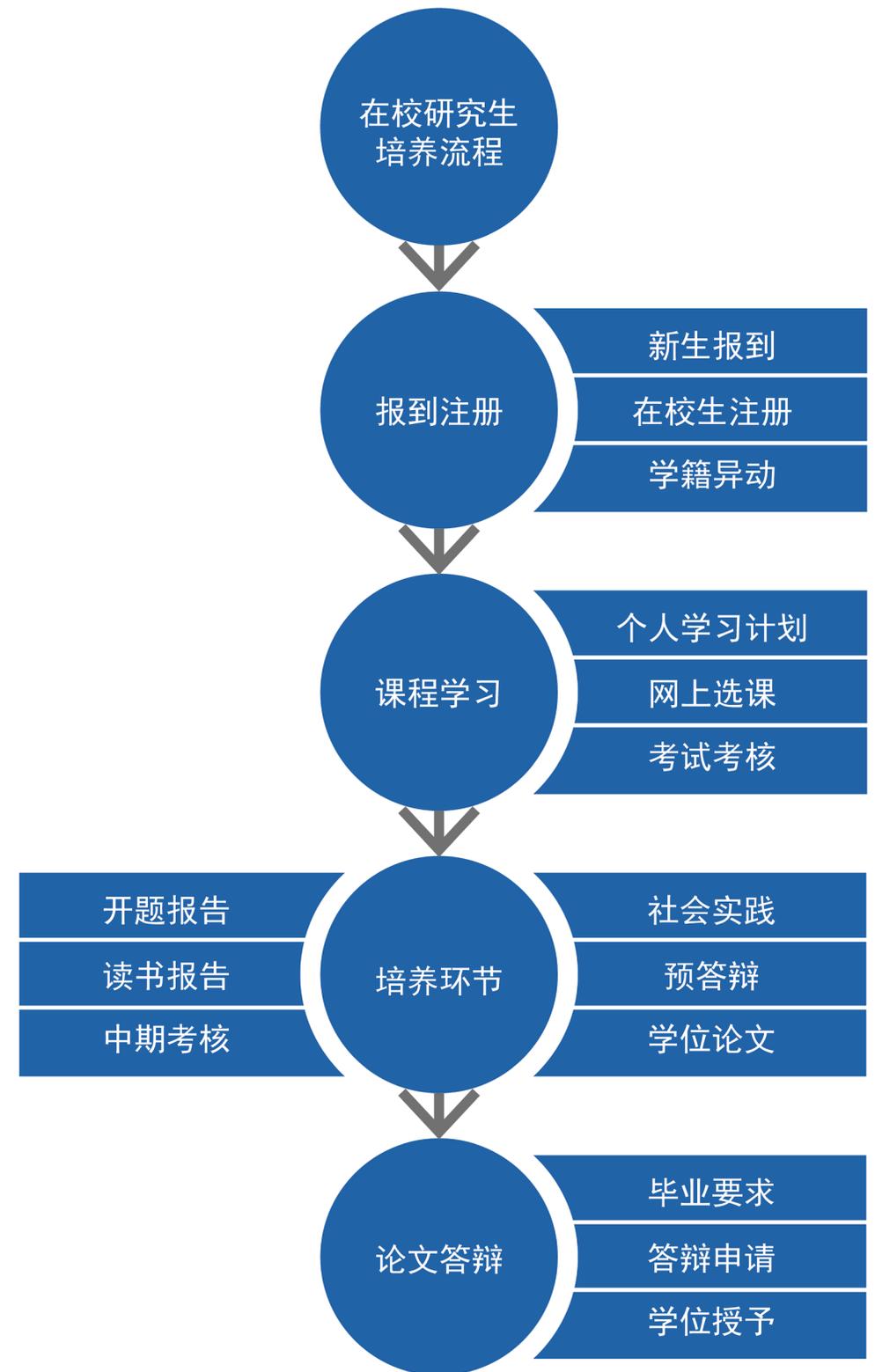
职务	姓名	办公地点	联系方式	岗位职责
主任	赵华	安中 A345	0571-88206426 jzxa@zju.edu.cn	主持学工办工作。负责安全稳定、思政 管理队伍建设、就业指导与服务、校友 与企业联络、资助和档案管理等
	金立乔	安中 A345	0571-88206426 0017699@zju.edu.cn	负责评奖评优、社会实践、科技创新、 创业教育、职业生涯规划与指导、研究 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迎新和 始业教育、研究生毕业生教育、硕博会 指导等

2

学籍与学位 School Roll and Degree



② 研究生培养流程图



报到注册 Registration

② 新生报到

1. 报到时间和地点

秋季入学研究生新生一般在每年9月上旬报到，报到地点由学校和院系统一安排，请及时关注学院网站通知 (<http://www.ccea.zju.edu.cn/index.php>)。

2. 报到验证材料（学生需携带）

- (1) 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 (2) 有效的本人证件：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护照），并务必携带复印件一份；
- (3) 证书：硕士生必须持有学历证书原件。博士生必须持有硕士学位证书原件。直博生必须持有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并请携带复印件一份。硕博连读生须有办妥硕士生阶段离校手续的电子离校单打印件。未获得以上证书者不予报到入学；
- (4) 学校于每年7月中旬起开通研究生新生服务网 (<http://regi.zju.edu.cn>)，该系统包括学校的有关公告、缴费信息、住宿安排、新生需完成的测试以及其他环节。所有新生必须登录系统，完成相关手续；
- (5) 报到当天，已按照新生服务网要求办理的新生可直接入住宿舍，然后到各所在学院进行验证及报到（未按规定携带证件及未缴纳学费者不予报到）；
- (6) 缴费金额与方式详见“研究生缴费办法”的另行通知及新生服务网说明。

3. 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寄送

当年6月中下旬寄送或至院系领取（本校学生），详见院系通知。

4. 新生材料准备

- (1) 户口迁移
 - 1) 户籍迁入自愿，报到时不迁入的，读研期间不再迁入；
 - 2) 迁往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浙江大学”；
 - 3) 《户口迁移证》上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姓名一致；
 - 4) 籍贯、出生地必须明确到“××省××市”或者“××省××县”；
 - 5) 迁移原因为“大中专招生”的需盖有“××省公安厅”及“××市公安局××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注：户口迁移证上的时间从迁出到学校落户均为有效，迁移证上时间不影响落户。

详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邮编：310058

(2) 党团组织关系

- 1) 浙江省外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浙江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单位：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 2) 浙江省内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单位：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 3) 团组织关系转移：报到后凭团员证办理。

(3)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自愿办理。如需贷款，请准备好以下材料，来校时根据助学贷款通知递交：

- 1) 家乡民政部门（乡、镇或街道）出具的申请人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需用黑色或深蓝色墨水笔书写，切勿用圆珠笔或有涂改。由村或社区及以上单位出具证明，必须盖乡、镇或街道一级行政公章，只有村或社区的公章无效）一份；
- 2) 父母亲（或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需正反面复印）。

(4) 绿色通道

对因家庭经济困难暂时无法支付学费的研究生，请下载填写“浙江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并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低保证明复印件，于开学报到时递交所在院系，院系审核原件和复印件后，留存“浙江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及“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低保证明的复印件”，将汇总表交研究生院。

(5) 其他事宜

- 1) 请假规定。新生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当事先书面向各学院研究生科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2周。迟到新生须在两周内前自行办妥各项手续，到研究生科完成报到；
- 2) 始业教育。新生入学后，各学院应按新生教育计划对新生进行始业教育，组织学习研究生教育管理有关工作文件，与院系、研究所领导及导师见面并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组织开展科研方法介绍、学习经验交流和学术规范等教育，建立党、团支部及班级组织并开展活动；
- 3) 信息维护。在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中维护个人信息。新生报到时候交一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3张（用于研究生证，户籍迁移汇总表等）；
- 4) 新生体检。新生必须参加校医院统一安排的体检复查，具体日程按校医院通知；
- 5) 新生注册。11月底复查合格的新生在各学院研究生教育科注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② 在校生注册

1. 研究生老生注册时间一般为新学年9月上旬。

2. 注册须知：

(1) 老生本人持研究生证按时到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注册，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校的，要以书面方式向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老师请假。开学两周内研究生均需完成注册手续。

(2) 在学制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在研究生院管理系统中申请延期或特殊延期，要求详见系统内提示，硕士生申请延期不超过半年，博士生申请延期不超过1年。文件依据为《浙

江大学关于研究生延长修学年限的补充规定》(浙大发研〔2006〕115号)。办理完延期后,才能注册。

(3) 关于学费。需交培养费的研究生,应在注册日前交足培养费,否则不予注册。缴费办法详见2015年研究生缴费事宜。

(4) 关于住宿费。住学生公寓的研究生老生,应在注册日前办妥缴纳住宿费手续,否则不予注册。具体交费办法按宿管中心的有关规定办理。

(5) 关于保险。在校老生(包括已延期的非在职研究生),在学校发放的中国银行卡中,在9月底前有不少于保险费用的余额。保险费用从卡中代扣。金额不足无法扣款的,视为放弃保险,责任自负。

3.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超过2周的,视为自动退学”。“未请假而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出国、出境未经学校批准延期而逾期2周以上未归的”,应当退学。学院教育办公室在开学注册两周后,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将未注册名单在学院办公网公布,并去电或发函告知退学处理意见,之后将确认需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提交给研究生管理处。

提醒:凡是没有注册的研究生,将取消评奖、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学年不注册,将自动取消学籍。

④ 学籍异动

浙江大学所有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学籍变动,必须遵循(浙大发研〔2005〕123号)文件《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执行。请假、休学、转导师、转专业等一切异动事务办理均需登陆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系统操作,具体办理步骤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



研究生学籍管理事务指南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175&object_id=11883

其他学籍问题咨询学院联系人: 张玉红

联系方式: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安中大楼 A341 0571-88208689 zyh@zju.edu.cn

课程学习 Course Studies

④ 培养计划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制: 2.5年

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总学分26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5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6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4学分,公共素质课至少一门,读书报告2学分。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制: 2.5年

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总学分26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5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6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4学分,公共素质课至少一门,读书报告2学分,实践环节2学分。(结合研究课题在相关领域参加不少于12个月的训练和实践研究,可采用集中、分段实践相结合方式,结束后撰写实践报告,并由实践单位签署意见,由导师按百分制计分,作为“工程实践”课程成绩。)

3. 博士研究生:

学制: 3.5年

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总学分14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4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2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2学分,读书报告2学分。

4. 直攻博研究生:

学制: 5年

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总学分34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7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8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6学分,公共素质课至少一门,读书报告4学分。



各专业具体培养方案查阅网址: <http://grs.zju.edu.cn/py/common/pyfagl.htm>

② 制定个人学习计划

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在导师或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指导,根据《研究生网上选课须知》(附件)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选课,并参加相应考核。

1. 请在选择的培养方向中选择课程来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制定好的计划需要满足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要求和必修课要求。

2. 个人学习计划将作为毕业时课程学分审核的依据,若未完成该计划内制定的课程修读,则无法顺利毕业,因此不建议在个人学习计划中添加与毕业要求无关的课程。

3. 个人学习计划需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审核的计划一旦修改,则需重新审核。

4. 因特殊原因(包括跨专业硕博连读生、英语或政治课程改革前已获得老课程学分的硕博连读生等),个人学习计划制定时如无法满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要求,可先按实际课程修读情况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再办理个人学习计划特批流程。

5. 因各学科专业学位课程最低学分要求不一致,各位同学在制定学习计划时务必按照本学科培养方案专业学位课的最低学分要求进行操作,如不标注为方向课,则均为必修课程,漏选学位课程则不能毕业。

6. “工程实践”课程共分为四个小班,由于各学科对“工程实践”课程的实践时间及要求各不相同,因此请各位同学严格按专业选班,不得自行跨班选课(建筑学1班、建筑与土木工程2班、水利工程3班、交通运输工程4班)。成绩评定的标准及要求请认真阅读各培养方案中培养环节及备注栏。

7. “工程弹性力学”、“工程试验测试技术”课程共分为三个小班,因各小班课程教材内容与期末考试内容均有所不同,请各位同学务必按专业进行选班(结构、桥隧工程专业选择1班,岩土工程、防灾减灾工程专业选择2班,市政、交通、水利等专业均选择3班)。另“工程试验测试技术”课为秋冬长学期课程,其中秋季学期为课堂教学环节,冬季学期为实验环节,因此不必考虑冬季学期该课程与其余研究生课程上课时间起冲突。

8. 部分学科培养方案学位课程栏中如提示有“根据研究需要确定学位课程”,则有三类课程所修学分可获认可并计入总学分:A、跨学科的博士生学位课或选修课;B、跨学科的硕士生专业学位课程;C、全校性的公共硕博通用课程。

9. 培养方案选修课栏中课程编号0000998(选修相关学科课程)均为各学科学生选择选修课程时参考的一个虚拟条件,不代表某门具体课程,不必列入学习计划。

10. 各位学生网上选课成功后,期末则必须参加所选课程的考试,否则该门课程成绩按“缺考”计。

11. 公共学位课及专业学位课、限选选修课为必修课程。研究生原则上必须在一年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必修课程,达到所规定的学分数,之后完成学位论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② 网上选课

1. 在我的课程中,可以查看所有课程的修读进展情况,包括个人学习计划中的所有课程、个人学习计划外自行选择的课程。

2. 如果未能选上个人学习计划中的课程,可以下次再选课;也可在导师或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指导下调整个人学习计划,改选其他课程。

3. 选课时间

阶段	开放时间	可选课程
初选	每学年暑(寒)假中段至第0周开放	可选(退)秋冬(春夏)二个学季的课程
补(退)选	秋(春)季学期第一周到秋(春)季学期第二周时间段内	可选(退)秋冬(春夏)二个学季的课程
冬(夏)季学期补(退)选	秋(春)季学期第九周开始,到冬(夏)季学期第二周截止	补(退)选冬(夏)季学期课程,不能补(退)选秋(春)季学期或秋冬(春夏)季学期连上课程

② 考试考核

1. 研究生须参加所选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形式有笔试、口试、闭卷、开卷、论文等。具体参照课程教师要求,考试安排及成绩可以在考试前两周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查询。

2. 学位课考核不合格者必须重修该门课程,非学位课考核不合格者可以重修该门课程也可以选修其他课程。



培养环节 Development

④ 开题报告

1. 撰写内容

- (1) 选题根据：课题来源；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主要参考文献。
- (2) 研究方案：研究目标、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的创新点；研究计划及预测进展；预期研究成果。
- (3) 研究基础：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报告者本人的单独列出）；已具备的实验、资料等条件，尚缺少的实验、资料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2. 提交及审核

- (1) 须在入学后第一学年末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附件1）撰写完成并提交导师，由以导师及导师团队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审定通过后，方可开始撰写学位论文；
- (2) 上传通过后的开题报告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提请导师在系统内审核；
- (3) 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在学院或学科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题。开题报告通过者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④ 读书报告

1. 硕士研究生

要求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系）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1次，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1次。具体要求及读书（学术）报告次数由学科自主设定。读书（学术）报告考核通过计2学分。

2. 普通博士研究生

要求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系）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1次，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1次。具体要求及读书（学术）报告次数由各学科自主设定。读书（学术）报告考核通过计2学分。

3. 直接攻博（含硕博连读）

要求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系）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2次，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2次。具体要求及读书（学术）报告次数由各学科自主设定。读书（学术）报告考核通过计4学分。

④ 中期考核

1. 考核对象

- (1) 普通博士生：入学第一学年末或第二学年始进行中期综合考核；
- (2) 直接攻博研究生：直接攻博研究生在入学两年后进行考核；
- (3) 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转博一年后进行考核。

2. 考核时间

每年的9月-11月、3月-4月进行，具体时间参见学校研究生院相关通知安排。

3. 考核实施方案

- (1) 成立博士生中期综合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有关考核工作；
- (2) 由博士生填写中期考核表，对本人读博期间的研究工作作出总结，并附科研成果；
- (3) 由导师（组）为主的指导小组根据博士生研究能力、学习能力、研究成果、工作态度等方面作出综合考核，导师组考核结果为合格与不合格。
- (4) 院考核委依据导师组对博士生的考核结果，并按照《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办法》的计分标准对博士生读博期间的业绩计分，依据计分结果在导师组考核合格的博士生中评选优秀者。

4. 考核结果

- (1) 博士生中期最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优秀者所占比例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20%。考核优秀的博士生享受优秀岗位助学金。
- (2) 经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可申请一次重新考核。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博士生，应予以分流，即淘汰或转为硕士生。

5. 其他事项

- (1) 博士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延期考核。
- (2) 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其享受岗位助学金的等级，根据《浙江大学关于完善博士生岗位助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

④ 预答辩

- (1) 预答辩在所属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以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
- (2) 预答辩按照所在学科（研究所）规定的时间点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
- (3) 登录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信息，生成预答辩申请表；
- (4) 将预答辩申请表及学位论文稿送达预答辩专家、张贴预答辩告示；

(5) 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在系统内补录考核组审核意见并提请导师系统内审核；

(6) 不通过者，必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在导师（团队）指导下，作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后，根据学科规定的时间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

联系人：张莹砾

联系方式：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安中大楼 A341 0571-88208689 ylzh@zju.edu.cn

② 社会实践

浙江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坚持“以基地为主，多种实践形式并行”的原则，围绕“基地型社会实践”和“主题型社会实践”两大工作主轴，推进高校和社会（地方及企业）合力育人模式，贯穿课程化建设和全过程环节考核，发挥社会实践对研究生科学研究、择业就业以及综合素质提升的重要作用，构建实践育人长效机制。

1. 实践形式和内容

(1) 基地型社会实践：结合校院两级基地所设岗位和课题，开展为期 4-6 周的社会实践，包含挂职锻炼、科技服务和社会调研等。

特别提示：根据《浙江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5〕61号）文件要求，学校将社会实践列入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所有 2014 级以后（含）的学术学位博士生（除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生外），均须参加为期 4-6 周的社会实践活动，原则上要求参加校院两级基地型实践。

(2) 主题型社会实践：以各级学生组织社团或院系研究生团队为主体围绕特定主题开展的短期社会实践，包含专题调研、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服务类活动。

参考主题：一带一路战略研究、特色小镇建设、区域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新兴产业、能源环境与生态保护、革命传统教育、传统文化研究、精准扶贫、法律援助、医疗义诊以及教育关爱等。

2. 相关安排

基地型社会实践：每年 5-6 月份，根据学校通知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系统”（使用统一身份认证账号登陆）进行申请选岗，相继完成面试定岗、行前培训、团队组建、开题报告、实践总结等各项任务，并根据各个环节要求和时间在系统中进行相关操作。

主题型社会实践：每年 5-6 月份，以各级学生组织社团或院系研究生团队名义申报，填写《研究生暑期主题型社会实践申报表》，配备指导老师，由院系或指导部门审核批准方可申请立项。

联系人：赵华

联系方式：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安中大楼 A345 0571-88206426 jzxa@zju.edu.



论文答辩

Dissertation Defense

② 毕业要求

1. 正常毕业

研究生在规定期限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课程学分要求参见第三部分第二节）和其他环节的考核（社会实践要求参见第三部分第三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答辩申请要求参见第三部分第四节），德、体合格的，准予毕业。

2. 提前毕业

符合有关提前答辩规定条件（详细要求参见第三部分第四节）的，在提前进行的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准予提前毕业。

3. 结业

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结业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的，可以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重新申请答辩，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

4. 肄业

完成一年以上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但未能完成其它学习环节者，准予肄业。

② 学位论文

1. 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集中体现博士阶段所取得的创新性研究成果，能充分反映博士生已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1) 选题与综述要求

论文选题应既有实际应用价值又有深刻学术研究内涵，应密切结合国家发展需要，紧密围绕土木工程学科的重大、复杂或前沿问题；课题要有先进性，使博士生有可能在论文中提出新见解、通过研究有所创造，对某个学科方向或技术领域有所推动；课题要有可行性，使论文提出的工作构想能够在现有基础条件和技术条件下、在预期的博士论文研究时段内得以实现；选题要特别强调创新性，课题必须处于本学科发展方向的前沿位置，且有自己的独特思考和开拓性。

文献综述要求围绕论文选题全面搜集文献，认真筛选、阅读、概括与归纳，阐述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对有关学术观点和学术成就进行客观和批判性评价，应避免为彰显自己的观点而吹毛求疵；通过全面了解研究现状，深入把握前沿动态，准确提炼科学问题，制定合理研究方案，为取得预期创新成果奠定基础；撰写文献综述过程中要忠于文献原始内容，避免堆砌文章、随意取舍

文献、回避和放弃研究冲突等情况。

(2) 规范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系统完整介绍研究成果，学术观点鲜明、数据可靠、推理严谨、结论正确。博士生应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科方向要求和研究课题需要，经过系统的培养完成以下环节：

1) 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针对学位论文的研究目的、技术路线和方法、主要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提交选题报告并举行选题报告会。

2) 资格再审核：在课程学习及论文选题报告会之后进行，尤其针对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等提前攻读博士学位者。

3) 论文工作：论文工作成果应能反映博士生的独立科学研究能力，所获成果应在所研究的领域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和前沿性。同时，学位论文应在符号术语、数据表达、引文注释方面注重规范性。

4) 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学位时一般应提交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且经过评审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国家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学位论文格式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附件），相关学术规范参考附件。博士学位论文的组成内容、版式格式、语言表述、图形表达、引文注释等应规范严谨。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封面、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符号说明、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部分。

(3) 成果创新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中应有作者自己的见解，并在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的某一方面具有创新性，在土木工程材料、体系、原理、设计、试验、建造、监测与维护等方面探索了有价值的现象或新规律，提出了新命题、新方法、新手段，或纠正了前人在重要问题的提法或结论上的错误，从而对该专业方向科学研究起重要作用；或创造性地解决了工程技术的关键问题，并具有一定的应用前景。

2.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集中体现硕士阶段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应符合规范性要求，且达到一定的学术水平。

(1) 规范性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系统介绍研究成果，数据可靠，推理严谨，结论合理。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国家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格式要求，学位论文格式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附件），相关学术规范参考附件。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封面、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符号说明、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部分。

(2) 质量要求

土木工程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应取得明确的、有价值的成果，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工作量饱满，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2) 论文选题应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论文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如在土木工程领域发现新现象、新规律、新材料等；提出土木工程学科相关的新理论和新方法；在土木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方面革新原有技术、方法或者工艺；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

设备等，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学科 / 行业认可的其他重要有价值成果。

3) 论文应表明作者已广泛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文献综述应对所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4) 学位论文应综合应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试验 / 数值模拟等技术手段，对科学研究课题和较复杂工程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方法科学，结果可信，且应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

5) 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

3.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集中体现硕士阶段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应符合规范性要求，且达到一定的学术水平。

(1) 规范性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系统介绍研究成果，数据可靠，推理严谨，结论合理。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国家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格式要求，学位论文格式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附件），相关学术规范参考附件。论文一般应包括封面、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符号说明、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部分。

(2) 质量要求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应取得明确的、有价值的成果，具体包括如下一个或几个方面：

- 1) 科学发现：在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发现新现象、新规律、新材料等；
- 2) 理论创新：提出建筑与土木工程学科相关的新理论和新方法；
- 3) 技术革新：在建筑与土木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方面革新原有技术、方法或者工艺；
- 4) 技术应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取得显著地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学科 / 行业认可的其他重要有价值成果。

② 学术论文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发《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文件规定，研究生在读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根据文件要求，特制订以下标准：

建工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发表论文标准（2017 级开始执行）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硕士	博士
建筑学	建筑历史与理论（方向）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方向） 建筑技术科学（方向）	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	三选一（均为学术期刊论文），其中“③”除建筑技术科学（方向）外适用： ① 2 篇 SCI/SSCI； ② 1 篇 SCI，1 篇 EI 或 1 篇一级； ③ 2 篇核心及 1 篇一级或国际学术期刊论文（使用外文撰写）
	城市规划与设计（方向）	/	
土木工程	岩土工程	1 篇一级学报或 1 篇 EI 收录刊源论文。增刊需 EI 收录。	四选一（均为学术期刊论文），其中“④”仅普博生适用： ① 2 篇 SCI； ② 1 篇 SCI，1 篇指定期刊论文（不计增刊）（具体详见说明）； ③ 1 篇 SCI，2 篇 EI； ④ 1 篇 SCI，1 篇 EI，1 篇核心
	结构工程	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相关学科的核心期刊）	
	市政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道路与交通工程		
	水资源与水环境工程		
水工结构与港口工程			
	河流与滨海工程		
	（专业学位）水利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城市规划	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或发明专利或省部级鉴定成果（前 5 名）	

说明：

1. 根据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重要期刊目录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大研院（2008）25 号）原 A 类、B 类期刊均用核心期刊替代。
2. 经学校工学部批准，建筑和城规学科研究生发表论文增加部分期刊等同于核心期刊。工学部硕士生扩充期刊目录详见工学部发〔2009〕12 号文件。
3. 土木工程指定期刊：土木工程学报，岩土工程学报，建筑结构学报，中国公路学报，水利学报。
4. 建筑学学科核心期刊包括：CSCD/CSSCI/XKPG 期刊 / 增补期刊。XKPG 期刊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发“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学科评估指定期刊。
5. 发明专利及被三大检索的国际会议均等同于核心，至多抵一篇。
6. 研究生毕业发表文章含已发表或录用，文章内容需与其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7. 特殊情况经导师申请并提供与出口标准相当的成果，经学院学科委员会讨论同意，可调整论文出口标准，但不得低于学校制定的出口标准。
8. 学校制定的博士出口标准参见 2009 年《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中第三条和第四条，硕士出口标准参见以上规定第八条和第四条。

② 答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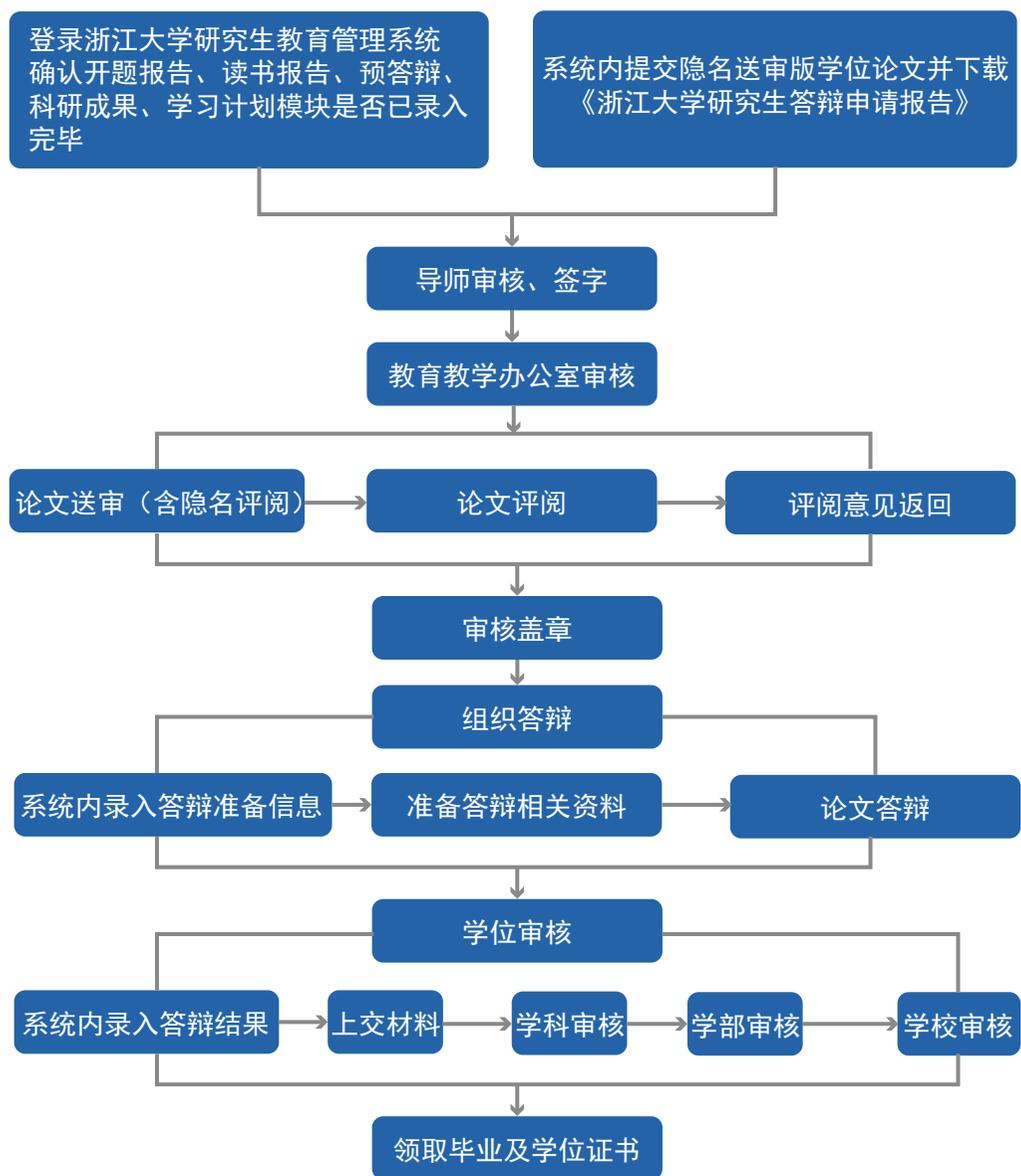
1. 申请条件

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且研究成果已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获得导师认可后，均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2. 申请时间

每年1月、4月、7月、10月按照建工学院网站研究生教育“论文答辩”专栏的通知至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办理答辩及学位申请手续。

3. 答辩申请



4. 申请答辩特批

(1) 在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未能及时发表，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者，可以向学院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2)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三年内正式发表符合学校要求的科研成果，可向建工学科学位委员会申请学位；但在三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科研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5. 申请提前答辩

(1) 申请条件

类别	课程成绩要求	发表文章要求
博士	80%以上优良且学位课须在70分以上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前五）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前二）； (2) 在本学科TOP学术期刊上发表3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硕士	80%以上优良且学位课须在70分以上	在本学科TOP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备注：

1) 上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

2) 获得2项授权发明专利的，可折算1篇TOP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申请流程

1) 提供两位教授或相应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其中1位须是申请人的指导教师。申明申请人在学位论文课题研究中确实取得创造性成果等推荐理由。

2) 在预期答辩前2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两位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博士，一式5份；硕士，一式3份）提交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

3) 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经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学院聘请3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申请人指导教师不参加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符合提前答辩条件的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5) 经批准可提前答辩的学位论文，由学院组织进行双向隐名评审。评阅专家的评审结果全部在优良以上的，方可提前举行学位论文答辩。如有评阅专家认为须经大修改方可答辩的，终止提前答辩程序。



硕士答辩流程

<http://http://www.ccea.zju.edu.cn/2011/1222/c11002a499551/page.htm>



博士答辩流程

<http://http://www.ccea.zju.edu.cn/2007/0531/c11002a499510/page.htm>

② 学位授予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术水平达到《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大发研 2004 年 37 号）第四章第十一条规定者，均可申请相应的学位。但是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另外一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通过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经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方可授予相应学位。

1. 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3)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4)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能撰写外文的论文摘要；
- (5) 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出口标准的研究成果业绩要求。

2. 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

-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4) 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5) 能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能写一般的专业文章；第一外语不是英语者，要求修习英语二外，并有用英语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的初步能力；
- (6) 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出口标准的研究成果业绩要求。

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或者博士学位：

- (1)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 (2) 学位论文或发表学术论文有抄袭、造假等严重作弊行为者。

②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1. 论文评阅

(1) 博士研究生

答辩前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评阅，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学位论文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人不少于 5 位（其中校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4 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者不

少于 3 人）。其中要求 3 份隐名评阅。经评阅，如同时有两位评阅专家认为学位论文未达到答辩要求、或总体等级评价判定为较差（E），或总体等级评价有一位专家判定为较差（E）、另有一位专家判定为合格（D），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当有 1 位专家的评阅意见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或大修改后答辩时，由分管院长或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根据其他评阅人的具体评阅意见作综合考虑，审定是否可以继续论文答辩申请程序。如同意继续答辩申请程序，博士生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重新寄送原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评阅专家重新评阅后同意答辩，可以举行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要求所有专家的评阅书，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

(2) 硕士研究生

答辩前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评阅，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3 位及以上与论文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其中 1 本要求进行隐名评阅。评阅人全部同意答辩，即可进行答辩。如有 2 位以上（含 2 位）评阅人提出不同意答辩意见，不能进行论文答辩，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如有 1 位评阅人提出不同意答辩意见，经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同意，可再聘请 1 位专家进行评阅，同意答辩者，可进行论文答辩，如仍不同意答辩的，不能进行论文答辩，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答辩申请程序终止后，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充实、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再次提出答辩申请。所有专家的评阅书，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

2. 论文答辩

- (1) 学位论文的答辩，应当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答辩委员会主持进行；
- (2)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客观公正，按照学术标准严格把关，以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 (3) 答辩以公开方式举行。学位论文内容需保密（属保密项目）者，应由申请人和导师提出申请，经校科技部或人文社科部签署审核意见，学院保密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同意，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可在一定范围内聘请专家评阅和组织答辩委员会进行论文答辩；
- (4) 论文评阅和答辩的具体要求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 号）执行。

负责人：张莹砾

联系方式：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安中大楼 A341 0571-88208689 0017603@zju.edu.cn

3

奖励与资助 Annual Review of Scholarship



评奖评优 Awards Recommendation

② 评奖评优依据

1. 《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号）；
2. 《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大发研〔2012〕218号）；
3.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4〕80号）；
4. 《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

② 评奖评优对象

各类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的评定对象主要为全校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正常学制后的研究生不参评各类奖学金（优博资助除外）。

② 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德育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的评奖评优工作。各班级的学年小结和评奖评优工作主要由德育导师负责组织落实，确保评选过程公开、公正、公平，在评选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研究生导师的意见，发挥研究生党支部、班委会和团支部的作用。

② 研究生各类奖项

奖学金：竺可桢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校设专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院设奖学金；
荣誉称号：优秀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② 时间安排

一般在每年9月份进行，具体要求请参照当年学院网站发布的通知要求。

② 主要进程

1. 学院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通知，公布学院评奖评优实施细则、奖项名额分配情况和评选条件等；
2. 同学在学年小结的基础上，对照各奖项的评选条件，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出申请、递交相关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同学，视为放弃参加奖项的评选；
3. 奖项申报结束后，由学院和班级分别做好相应奖项的评选推荐工作，初评名单将在院网统一公示3个工作日内以上，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
4. 获得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推荐的研究生需进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的奖学金申请模块，进行网上填写申报，待学院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打印提交评奖评优登记表等材料，由学院汇总、签字、盖章后上报学校。

联系人：赵华

联系方式：学生工作办公室 /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安中大楼 A345 0571-88206426 jzxa@zju.edu.cn



经济资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② 资助项目

学校设有三助岗位、助学金、岗位助学金、争创优博论文资助等各种资助项目。

② 资助依据

- 1、《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4]81号；
- 2、《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修订稿）》浙大研[2008]5号；
- 3、《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费管理办法》附件4；
- 4、《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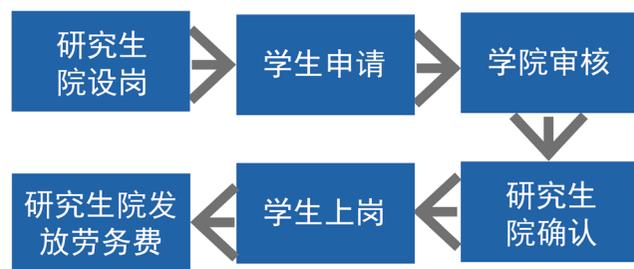
② 申请与放助

1、三助

(1) 助研



(2) 助教



(3) 助管



2、岗位助学金

(1) 资助标准（单位：元/生·学年）

资助类别	博士生中期考核前	博士生中期考核通过后	硕士生
学校资助	18600	28200	8400
导师资助	9600	15600	2400

(2) 学校资助部分由研究生院实施，实行动态管理；导师资助部分，由导师按照学校发布的相关通知实施发放；

(3) 岗位助学金按照学制年限发放，每学年发放12个月；

(4) 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本硕连读生、本博连读生根据当年培养层次确定资助身份发放；

(5) 研究生因公出国（境）不超过6个月者，出国（境）期间继续发放岗位助学金；超过6个月者，自第7个月起停发岗位助学金，回校后次月起恢复发放（补发当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者、逾期不返者，须退还出境期间所得岗位助学金；

(6) 研究生休学期间，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复学次月起恢复发放（补发当月），按学制计算资助时长；

(7) 博转硕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其博士生岗位助学金，转为硕士生后，退还其已获得的博士生岗位助学金与该学院（系）同类型硕士生岗位助学金的差额部分；

(8) 经中期考核分流的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

(9) 转学、退学的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

(10)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自正式入学起开始按入学时标准发放岗位助学金；

(11) 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自延长学习年限之日起不再发放岗位助学金；

3. 争创优博论文资助

为积极引导和鼓励支持我校博士生开展高水平研究，做出创造性成果，争创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促进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学校每年春秋两季开展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活动，详情参照当年具体通知。

(1) 资助对象

凡在校攻读博士学位，致力于开展高水平研究，有志于争创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学博士生均可申请资助：

1)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表明，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已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有望取得重大的创造性成果；

2) 在博士学位论文课题研究中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在本学科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有意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2) 资助方式

	学制内	延期
学校出资	18000 元/年	36000 元/年
导师科研经费资助（由导师选择）	18000 元/年	36000 元/年

注：①学制年限内申请资助期限一般为一年，资助期满后经审核优秀的，可继续申请；

②资助结束前二个月的生活费需经考核合格后发放。

(3) 申请与审核

步骤	具体内容
个人申请	1. 申请人填写“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申请表” 2. 由两位教授（其中 1 位为申请人指导教师）提出推荐意见，填写“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推荐表”。
学院上报	提交材料至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
学校审核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按照“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资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报学校审批。

(4) 后续要求

1) 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应集中精力做好学位论文课题的研究工作，及时将研究成果撰写成学术论文，在本学科高水平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组织申请专利、科研成果鉴定和成果报奖；

2) 资助结束前，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应撰写“浙江大学获得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的工作总结”，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研究生院聘请专家对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审核其是否完成在“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申请表”中提出的预期目标。对由于非客观原因导致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将终止资助。

3) 获得资助的博士生毕业后应积极做好申报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参加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选拔。

负责人：赵华

联系方式：学生工作办公室 / 安中大楼 A345 / 0571-88206426 / jzxa@zju.edu.cn

负责人：张莹砾

联系方式：教育教学办公室 / 安中大楼 A341 / 0571-88208689 / ylzh@zju.edu.cn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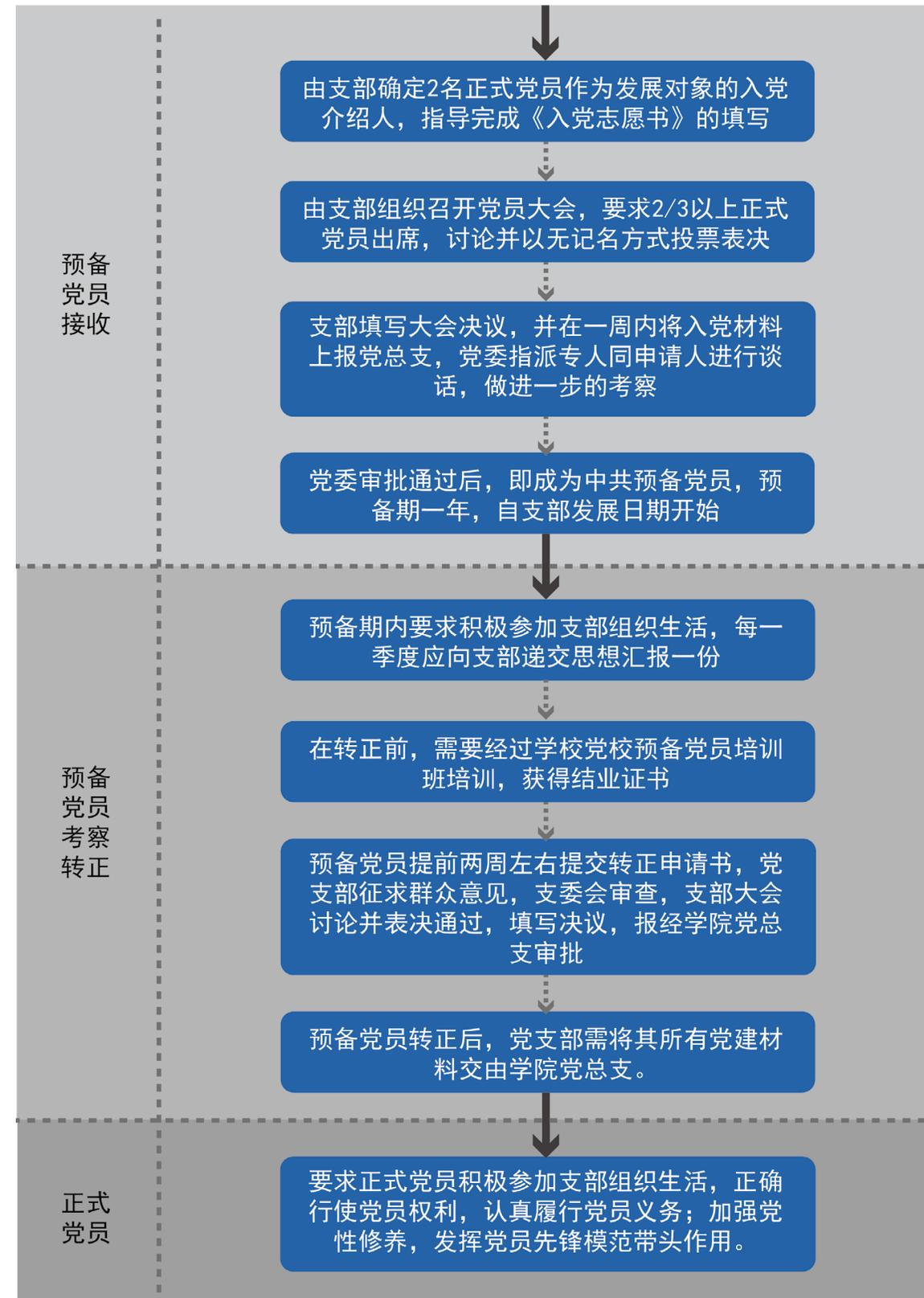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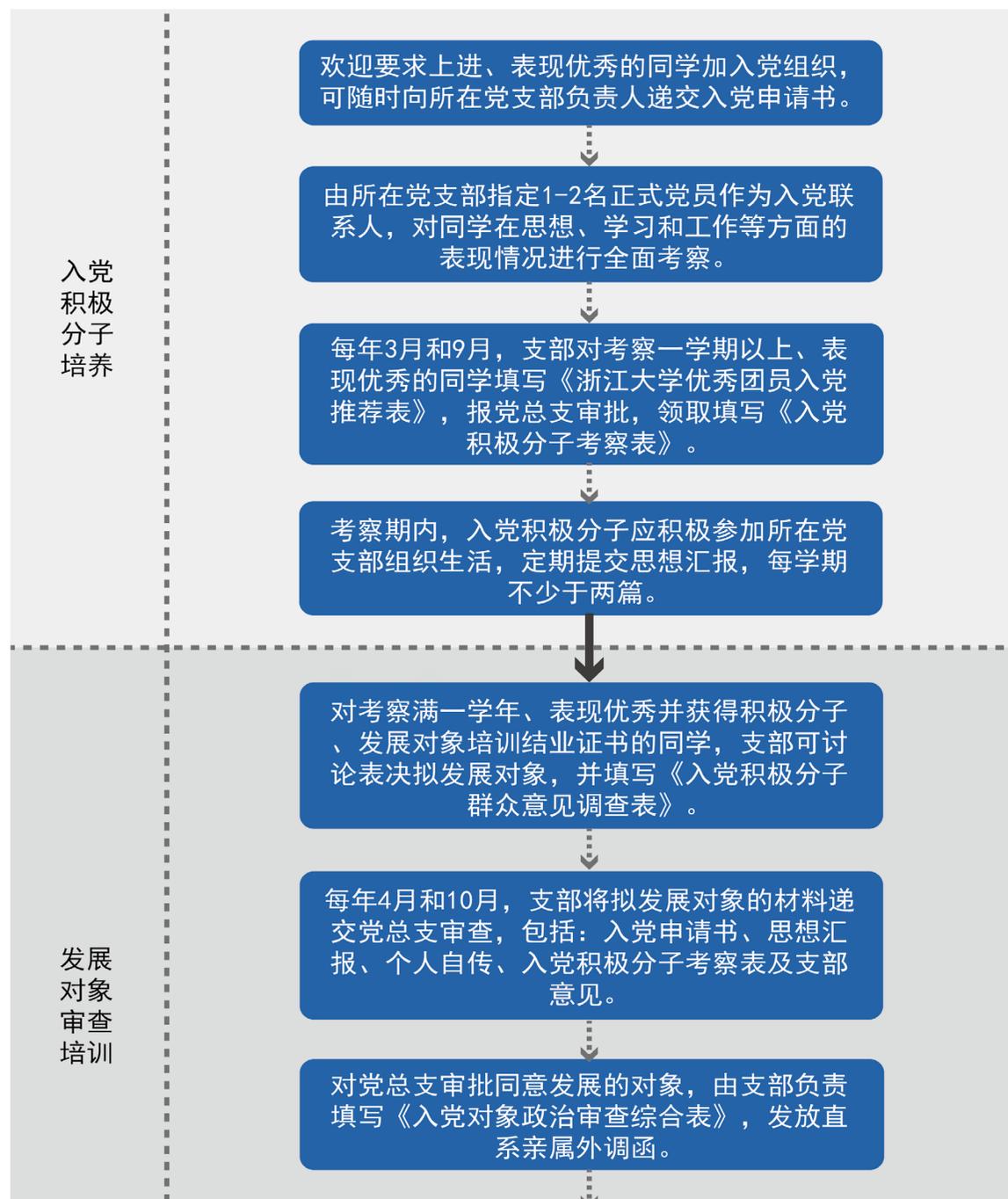
思政与活动 Political and Activities



入党申请

Application for Party

② 建工学院研究生党员发展流程



联系人：赵华

联系方式：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安中大楼 A345 0571-88206426 jzxa@zju.edu.cn

学生社团 Community Activities

② 建筑工程学院硕博联合会

建筑工程学院硕博联合会（以下简称“院硕博联合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靠全院研究生开展工作的群众性自治组织。

院硕博联合会致力于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学院研究生与院系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参与院系的民主决策与管理；倡导和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促进“复合型、研究型、创新型”时代高才的培养；提倡科研道德，营造良好学风，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学术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服务。硕博会下设公共事务部、新闻宣传部、学术交流部、文体发展部、博士创新部、职业发展部等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1. 公共事务部：综合事务“大管家”。负责硕博会文化建设、组织管理，也负责硕博会对外沟通工作。
2. 新闻宣传部：硕博会形象“代言人”。负责硕博会的新媒体运营和品牌建设。树立硕博会整体形象，扩大硕博会影响力。
3. 学术交流部：创新能力“引领者”。营造学院研究生创新氛围，提高研究生学术能力，促进学科交叉和高水平创新成果产出。
4. 文体发展部：体活动“弄潮儿”。负责丰富研究生课余生活，搭建研究生展示自我、拓展社交的平台。
5. 博士创新部：博士创新“推动者”。聚焦博士生发展需求，打造博士生“自我成长”的平台。由博士生或有志于攻读博士的硕士生组成。
6. 职业发展部：职业发展“引路人”。收集发布最新就业实习信息，开展职业规划活动，推荐实习就业机会，搭建提高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能力的平台。

③ 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事务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研究生管理服务水平，更好的服务广大研究生同学。学院自2016年9月起设立研究生事务中心，隶属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分设办公室、实践部、就业部、考评部、党建部等五个部门，部门设置及大致分工如下：

1. 办公室：负责做好研究生新生信息核对、调档政审、录取通知寄发，指导研究生新生完成迎新系统各项入学准备工作，组织落实新生报到和始业教育系列活动，做好研究生新生入学材料的收集整理，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生复查工作，做好学院研究生各班级管理等工作。
2. 实践部：协助开展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宣传、组织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对博士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进行过程追踪管理，确保其完成质量，及时收集并整理各院级社会实践团队和个人的社会实践材料，协助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评定工作，组织参加校级暑期社会实践评奖评优，协助开展院级实践基地的维系和建设。
3. 就业部：协助学院开展生源信息审核、签约信息管理、就业情况分析等就业工作，组织开展针对研究生需求的就业技能培训、毕业生分享会等相关活动，发布与整理就业信息，与企业对接帮助开展宣讲会、处理相应事务等。
4. 考评部：协助学院开展国家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等奖学金评定工作；协助学院开展每学年优秀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先进班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等荣誉称号的评定工作；负责研究生日常记实考评及公示；研究生学生干部聘任登记工作等。
5. 党建部：指导研究生党支部开展理论学习和党员日常管理，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考察发展和学习教育活动，管理研究生党员档案，做好新生、毕业生党员关系转结，组织优秀党支部、党员参加校级竞赛评比等。

④ 联系交互平台

欢迎关注“浙大建工研究生教育”、“浙大建工硕博会”微信公众号，或关注建工研会新浪微博，获取更多信息及活动资讯。



建工硕博会微信号



建工研会新浪微博



建工研究生教育微信号

联系人：赵华

联系方式：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安中大楼 A345 0571-88206426 jzxa@zju.edu.cn



5

交流与就业
Communication & employment



国际交流 International Exchange

② 项目申请

1.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及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为紧密配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培养一批若干年后国家建设所需各行各业拔尖创新的人才，国家留学基金于 2007 年设立了“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1) 选派原则

1) 各院系的选派工作应与学科人才队伍建设和科研工作相结合，有序派出优秀研究生；通过学生交流带动科研合作，建立国内外稳定持久的学术交流渠道。

2) 各院系选拔的学生应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具有一流学科专业的机构。

3) 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主要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他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

4) 各院系应成立公派出国研究生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全面负责本院系学生的选拔和管理工作，把政治过硬、学业精良和具有科研潜质的优秀学生选拔出来，对选拔对象的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严格把关。

(2) 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1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

4)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②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③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④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⑤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⑥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5) 一般不考虑国内外导师为同一人或国外导师为国内院校兼职教授的情况。

(3) 申请类别及要求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

① 优秀在读硕士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推荐）。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② 对少数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从事国家急需学科领域、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领域学习的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其学科专业确实难以获得外方学费资助，可申请学费资助。申请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一流；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学校将对申请学费资助的人选严格把关。

③ 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已进入博士阶段（包括直博生）第二学年或以上的博士生，不能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

① 申请时应为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定向、委培申请人须先提交原单位同意函，在读指不早于 2017 年 6 月毕业）。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建议申请人申报时博士论文已开题；申请时未修完规定学分、未进入博士论文研究阶段，或申请时为毕业年级博士生，院系推荐时请重点考虑派出的可行性。

② 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③ 尚未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硕博连读生，不能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3) 选拔范围不包括以下人员：

① 已获博士学位或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人员。

②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或学校项目资助且在有效期内，或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人员。

③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或学校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④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学校项目比照执行。

⑤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五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学校项目比照执行。

⑥ 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4) 申请及选拔流程

1) 各院系应结合本院系的学科发展、师资队伍建设,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组织遴选、推荐工作。

2) 申请流程:

步骤	具体内容
对外联系	研究生院陆续展开项目宣传活动。学院教授、辅导员, 指导或帮助有志于出国留学的同学积极与国外导师联系, 尽早获得出国留学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
网上申请	研究生院开通网上报名系统, 申请人网上填写报名信息, 本科生请联系研究生院 88981407 进行授权后, 通过浙大通行证登录后访问网址 http://grs.zju.edu.cn/cg/page/student/gpyjsp.htm (请用 chrome 浏览器)
向学院递交材料	申请人按所列的清单和要求准备材料, 递交学院研究生科初审。
学院评审推荐	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 面试后的评审结果如实填写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上。并将推荐名单(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名单需要排序, 攻读博士学位不需要排序)与申请材料一起报研究生院。
学校评审推荐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 产生申请年度浙江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推荐人员名单。
最终推荐人准备申请材料	拟推荐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 将被确定为最终推荐人选。最终推荐人选, 登陆“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http://apply.csc.edu.cn) 完成网上报名后, 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申请表》, 并准备提交给留学基金委的书面申请材料。(研究生院召开全体最终推荐人选会议, 专门就网上填报及书面材料准备事宜进行辅导。)
提交申请材料	研究生院审核网上报名信息, 收取并审核书面材料提交留学基金委。
基金委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派出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5) 派出与管理

1) 留学人员原则上应于申请当年派出。

2)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 具体按照现行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3)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 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派出手续。留学人员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到留学目的国驻外使(领)馆报到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4)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 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 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5) 联合培养博士生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及国内导师。

6)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审核, 根据学业进展情况

及国外导师评价意见决定是否继续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或终止学业。

7) 获得资助的留学人员, 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 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6) 资助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 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 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1) 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无违法违纪记录, 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本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不包含在职生)。硕博连读生未进入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不能申请。

3)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4) 身体条件符合国家对出国人员的相关要求, 心理素质良好。

5) 外语水平须达到能顺利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的要求, 并符合国外院校的语言要求。

(2) 经费来源与资助办法

1) 项目资助包括: 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和往返国际旅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由专项资金资助, 往返国际旅费由导师或所在学科承担, 须经相关经费主管部门批准。

2) 资助期限: 6 个月。

(3) 选拔办法(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1) 紧密配合学校“十三五”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建设规划, 选拔一流的博士研究生, 派往国外一流的院校、专业, 师从一流的导师。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采用“个人申请、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2) 学院按照“三个一流”的选派原则, 结合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 认真做好推选工作。应加强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心理素质及外语水平等的全面考核与把关。申请时为毕业年级博士生, 建议学院不予推荐。

步骤	具体内容
网上申请	按照要求准备材料, 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在公派研究生项目模块中申请, 类别选择校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网上提交打印。
向学院递交材料	申请人按所列的清单和要求准备材料, 递交学院研究生科初审。
学院评审推荐	学院组织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初选, 将推荐名单(排序)与申请材料一起报研究生院。
学校评审推荐	研究生院进行评审, 确定并公布名单

(4) 派出及管理

1) 被录取人员出国前应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方式签署学校、录取人员本人、担保人三方《资助留学协议书》。为保证协议的签署和履行, 担保人指定为派出人员的国内指导教师。

2) 不接受因各种非客观原因造成的延期派出、改派、提前回校等申请。

3) 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研究生因公出境手续。

4) 申请此项目, 不得同时申请林广兆 & 胡国赞项目、陆氏项目和同期其他项目的资助。获得该项目资助后, 不能再申请学校同类项目资助。

3. 国际会议

(1) 资助对象和资助条件

1) 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英语交流能力;

2) 以第一作者撰写并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或摘要, 被在海外举行的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录用;

3) 原则上每一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该项资助。表现突出者, 可酌情给予奖励。

(2) 资助内容和资助额度

1) 论文(摘要)被录用为墙报形式参会者, 给予单程国际旅费的资助;

2) 以口头宣读形式参会者, 给予往返国际旅费的资助;

3) 被录用为大会(或分会场)特邀报告或主题发言者, 除了给予资助往返国际旅费外, 可申请资助会议注册费及参会期间的生活费;

4) 获得会议颁发的优秀论文奖项者, 回国后可申请资助往返国际旅费或会议注册费及参会期间的生活费。

(3) 申请资助手续办理流程

步骤	具体内容
申请国际会议资助	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https://grs.zju.edu.cn 填写“国际会议资助”申请, 自行联系两位本学科推荐专家。
研究生科审核	送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至学院研究生教育科, 签署意见盖章并留原件存档。(如有顺访任务, 请一并提出, 否则不予受理)
申请因公出国	系统内审核通过后, 填写“因公出国申请”, 由导师、学院研究生科、学院党政签署意见, 学院网上审核通过后, 原件交外事处, 复印件自己留存。
办理护照	持复印件到保卫处审核, 办理户籍处理手续并到公安局办理因私护照。
办理签证	持“护照、邀请信原件、派遣证明”自行到大使馆办理签证。
机票预定	申请人联系浙大接待中心票务, 按会议时间制定行程, 不得擅自更改往返地点和出行时间, 自行订票不予报销。
办理出票	签证通过后: (1) 持签证到外事处领取出国任务批件; (2) 办理出票手续: 确定机票价格和行程后, 到学院研究生科办理借款单审批手续; (3) 到学校计财处办理汇款。
返校	系统上传回国资料并至学院研究生科办理审核 至计财处办理机票等报销手续

4. 其他项目

学校还设有“浙江大学陆氏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基金”、“浙江大学林广兆 & 胡国赞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基金”、“蒋震海外研究生奖学金”等国际交流基金项目的资助以及“选拔博士研究生赴台湾大学交换学习”、“台湾东海大学夏令营 & 冬令营”、“赴台湾高校交换学习”等国际交流项目, 详情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因公出国(境)”最新通知。

姓名	办公地点	联系方式	邮箱
姜秀英	教育教学办公室/安中大楼 A341	0571-88208683	jxy@zju.edu.cn
张玉红	教育教学办公室安中大楼 A341	0571-88208689	zyh@zju.edu.cn

② 签约

1. 生源信息确认

毕业生需在9月下旬登入学校就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生源信息自审，并填写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问卷，网址为 www.career.zju.edu.cn。

2. 毕业生签约

学校自2015届毕业生开始全面实行电子签约，如自主创业等特殊情况确无法进行电子签约，需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申请领取纸质协议书。

3. 开具报到证

毕业生在离校前需登入就业管理系统审核报到证信息，并填写毕业生离校前调查问卷（含就业离校调查及学校总体情况反馈调查），同时更新联系方式。

毕业生拿到毕业证书后，学校会根据就业管理系统协议书信息开具报到证。报到证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作用：

- （1）报到证是毕业生办理档案投递、离校等相关手续的重要凭据；
- （2）报到证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的证明。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时，须持就业报到证的上联部分，用人单位凭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 （3）用人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凭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

② 违约

1. 违约申请

学生可登入就业管理系统进行违约申请。若违约属于学生违约，并且协议书已经录入到管理系统，只填写个人申请违约原因和新接收单位即可；若协议书还未录入到管理系统，除填写个人申请违约原因和新接收单位外，还须填写原就业单位名称。若违约属于单位违约，则新接收单位可不填写。在申请违约之后，需将违约纸质材料（原单位解约函、新单位接收函、原三方协议书、个人违约申请，若是单位违约，则新单位接收函不需提供）交到院系就业经办老师处等待审核。

2. 学院审核

- 1) 违约材料齐全（原单位解约函、新单位接收函、原三方协议书、个人违约申请，若是单位违约，则新单位接收函不需提供）；
- 2) 原则上签约时间超过一个月；

- 3) 违约理由合理；
- 4) 每位毕业生最多只能申请违约一次（公务员、国防军工企业就业、升学可最多违约两次）；

3. 发放新协议书

学院（系）同意违约后，可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放电子协议签约功能或打印纸质空白协议书。

② 派遣与改派

1. 改派

（1）受理对象

毕业时已领取就业报到证，因异地就业需要调整就业去向的毕业生。

1) 在浙江省内跨市（县、区）调整就业去向的毕业生，请直接带齐材料到两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不需经过浙江省教育厅审批。

2) 跨省调整就业去向，或者由市级单位调整至省级、中直单位，以及由省级、中直单位调整至市级单位的，毕业生需到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改派手续（注意办理时间）。

（2）办理时间

8月31日前，可在所在院系办理改派手续。8月31日后，需到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改派手续。

（3）办理地址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地址：杭州市华星路203号

联系电话：88008635/88008653

（4）提交材料

- 1) 毕业证书；
- 2) 原就业报到证；
- 3) 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的录用证明；
- 4) 《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

原未就业的毕业生，只需在审核表中盖接收单位及就业主管部门公章；原已就业的，之后办理解约但未落实新单位申请档案、户口回原籍的毕业生，审核表中新单位和新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可不用盖章；原已就业，之后办理违约并落实新单位的毕业生，审核表上需盖全部印章。

2. 报到证遗失补办

（1）受理对象

浙江省内高校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2）提交材料

- 1) 毕业证书；
- 2) 身份证；

3) 《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办申请表》

报到证遗失的毕业生请及时申请补办，毕业后超出两年不予签发新就业报到证，浙江省教育厅将根据毕业时的派遣记录出具报到证派遣证明。

② 常见问题

1. 生源信息问题

生源所在地一般指的是参加高考时的户籍所在地，毕业后当地县级人社局可以接受毕业生的户口及档案。对于户籍有变动等特殊情况的同學需咨询所属地人社局。

2. 开具报到证

报到证抬头一般根据三方协议书的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属地人事局签章填写。但对于去上海、北京工作的同学需要注意，取得上海、北京户口的同学报到证抬头为工作单位；没有取得上海、北京户口的同学报到证开回生源所在地。

3. 进沪、进京户口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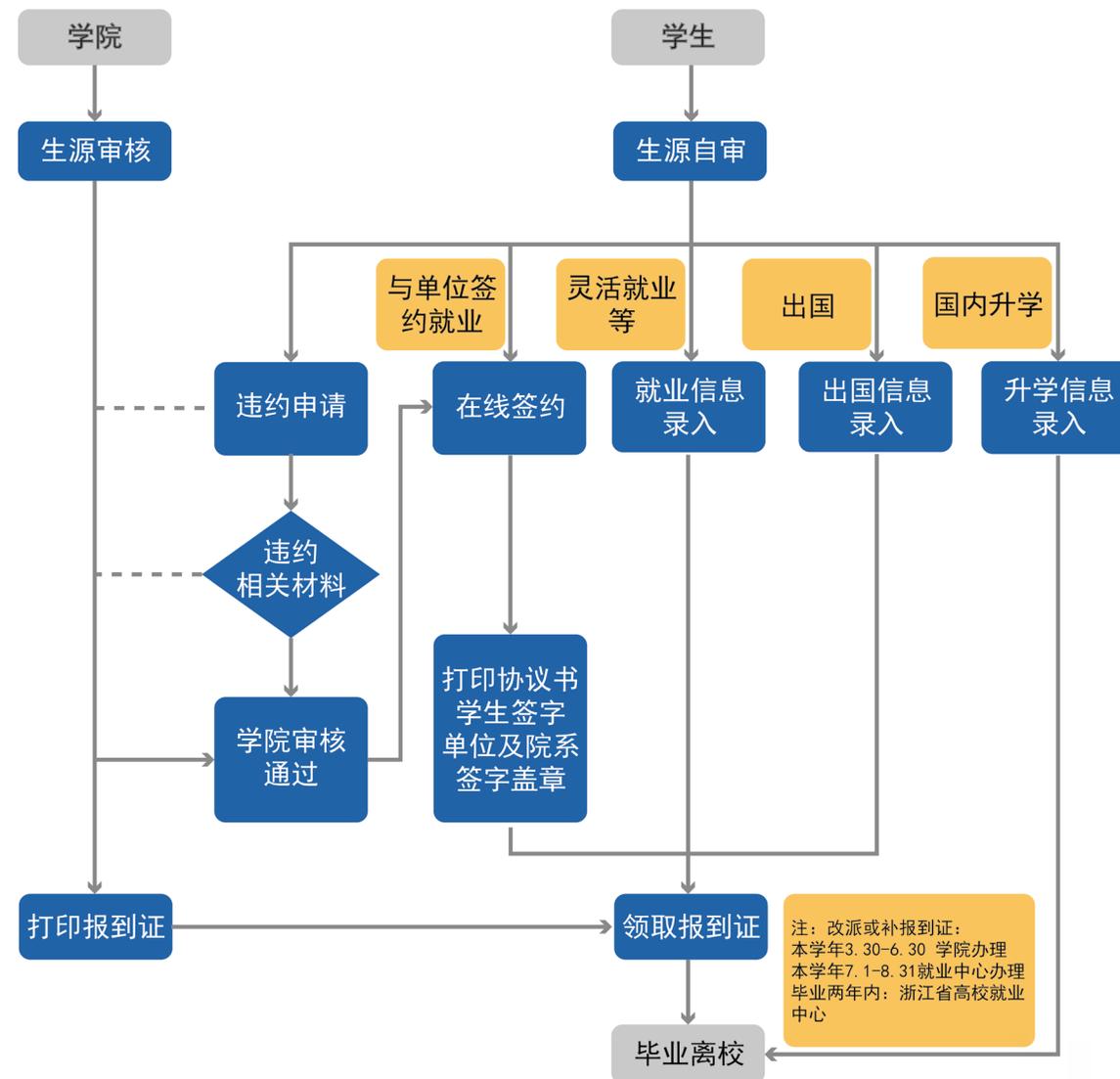
由于上海及北京户口指标紧缺，能落户上海、北京的毕业生人数逐年趋少。上海户口申请采取评分制，达到或超过所规定的分数即可取得户口，具体申请手续和评分细则可登入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查阅，其网址为 <http://www.firstjob.com.cn>。北京户口由用人单位申请指标，并可将申请下来的指标直接给学生。

4. 浙江大学毕业生进沪专利公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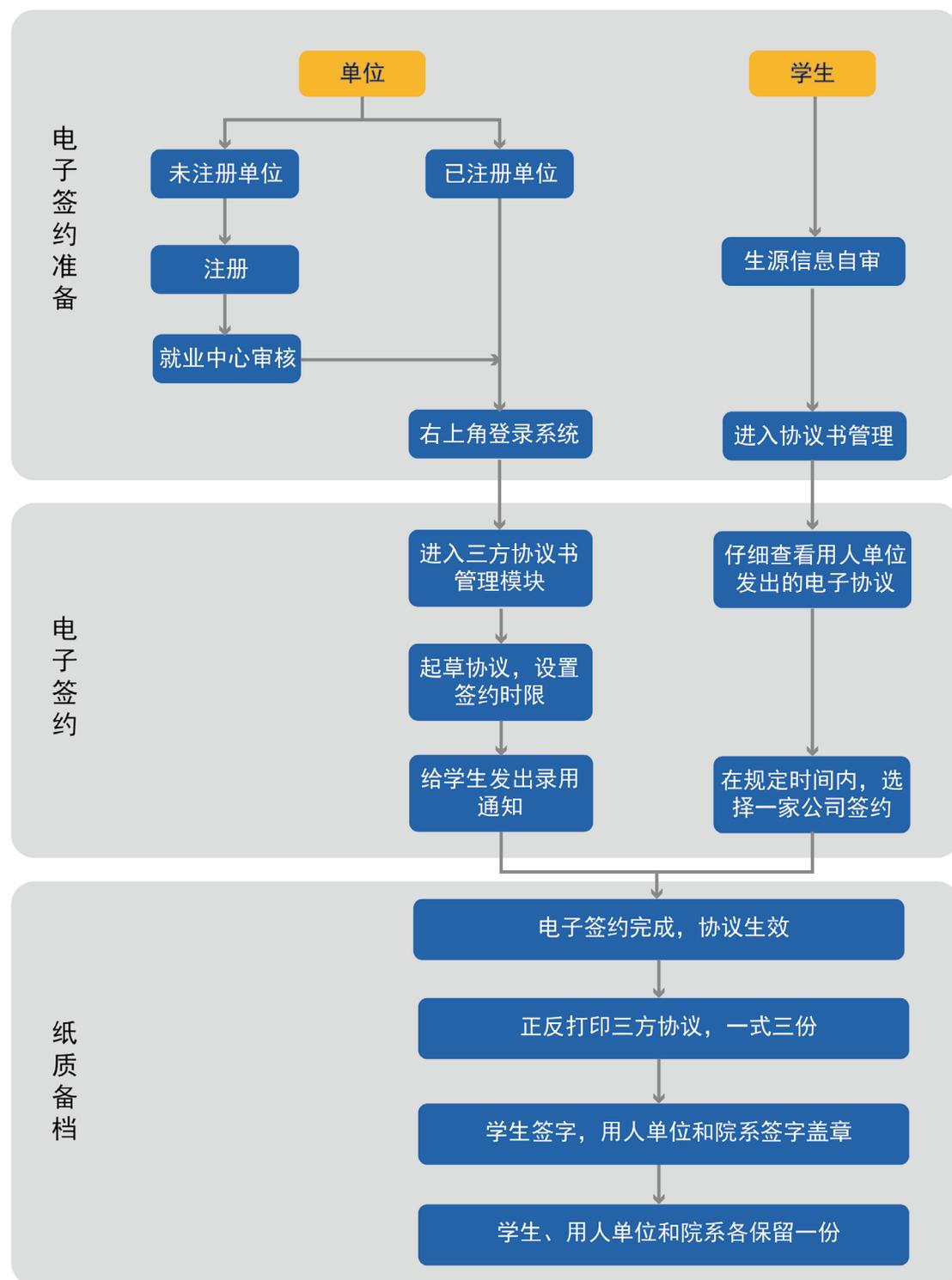
- (1) 学生凭专利证书到所在院系办理专利公示，若专利所有权属于学校，可凭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档案馆公章）办理公示手续；
- (2) 院系根据学生申请在学校就业中心网站按相关格式予以公示；
- (3) 公示期满后，学生到所在院系办理学生获得已授权专利在学校网站公示证明；
- (4) 学生将上述专利相关材料交至上海学生事务中心或工作单位。

② 就业事务工作流程图

1. 毕业生就业流程



2. 电子签约流程



6

服务指南 Service Guide



实验室使用管理制度

Laboratory Management System

④ 安全与卫生管理责任

实验中心主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全面负责各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管理。实验中心安全员负责各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协调和管理，各实验室骨干人员负责本实验区域的安全和卫生协调和具体管理工作。各级责任人如下：

实验中心主任：蒋建群，联系电话：13858091942 jianqun@zju.edu.cn
实验中心安全员：章军军，联系电话：1366627031 zhangjjcivil@zju.edu.cn
各实验区域管理人：

实验室区域	安全和卫生管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玉泉校区教5土工实验室	林伟岸	13515817031	linweian@zju.edu.cn
玉泉校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模型试验基地	林伟岸	13515817031	linweian@zju.edu.cn
紫金港校区西4道路实验室	吴刚兵	13067939351	xye_wu@zju.edu.vn
紫金港校区西4土工实验室	张泉芳	13626710897	zqf@zju.edu.cn
玉泉校区结构实验室土科馆相关实验室	赏星云	13606616566	xys@zju.edu.cn
紫金港校区西4结构动力学实验室	刘承斌	13588168382	lcb@zju.edu.cn
紫金港校区西4结构实验室	余世策	13858075328	yusc@zju.edu.cn
紫金港校区西4建材实验室	钱匡亮	13606700833	qklcivil@zju.edu.cn
玉泉校区、紫金港校区西4水利实验室	章军军	1366627031	zhangjjcivil@zju.edu.cn
紫金港校区西4测量实验室	汪孔政	13646826157	wkz@zju.edu.cn
紫金港校区西4计算机实验室、市政实验室	毛欣伟	13732260688	catum@163.com

④ 安全与卫生日常管理

实验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安全卫生检查，各级负责人及实验室人员应遵守并督促进入实验室人员遵守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管理制度。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服从实验区域管理人的安全与卫生管理，对于拒绝服从管理的人员，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使用本实验中心的相关资源。

1、日常运行管理

实验中心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检查用水、用 / 防火、用电、防盗等设施 and 措施，及时排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若发现一般性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若发现较为严重的问题，应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学院实验中心管委会和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由相关各方协调解决。

2、仪器设备、水、电、气等安全与卫生管理

实验过程中试验人员应按相关要求对仪器设备、水、电、气等的安全使用。完成实验后应及时切断电源，清理室内环境；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检查门窗关锁。

3、实验室出入管理

(1) 钥匙管理

因科研或其他需要配置实验室钥匙时，需由相关人员提交书面申请，明确理由和交回日期，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由实验区域安全和卫生管理人配置。

(2) 一般性出入管理

外来人员出入实验室一般应征得实验区域安全和卫生管理人同意。

(3) 临时性住宿管理

实验室原则上不允许人员留宿。若因实验等需要临时安排值班人员，应由学院同意后，按照《浙江大学暂住人员治安管理规定》要求，经保卫处办理相关手续。临时住宿人员需服从实验中心管理，否则实验区域安全和卫生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终止其留宿要求。

4、起重吊车安全管理

实验中心所有的吊车都应按照国家安全标准要求进行年检，对于年检不合格的吊车应停用。吊车一律由实验人员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因科研或其他需要自行使用吊车时，需由相关人员提交书面申请，明确操作人员，经吊车设备管理责任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吊车操作人员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认真学习（经常重温）并认真执行相关标准和规程。
- (2) 具有强烈的与特种设备相适应的责任心。
- (3) 牢记“十要，十不吊”。
- (4) 健康状况不佳时、夜班后（睡眠不足）及酒后（4小时内）不得上岗。

5、压力容器管理

压力容器需要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定期进行年检，安放需符合学校安全部门的要求。实验人员有权拒绝使用未经安全检定的压力容器。

6、仪器设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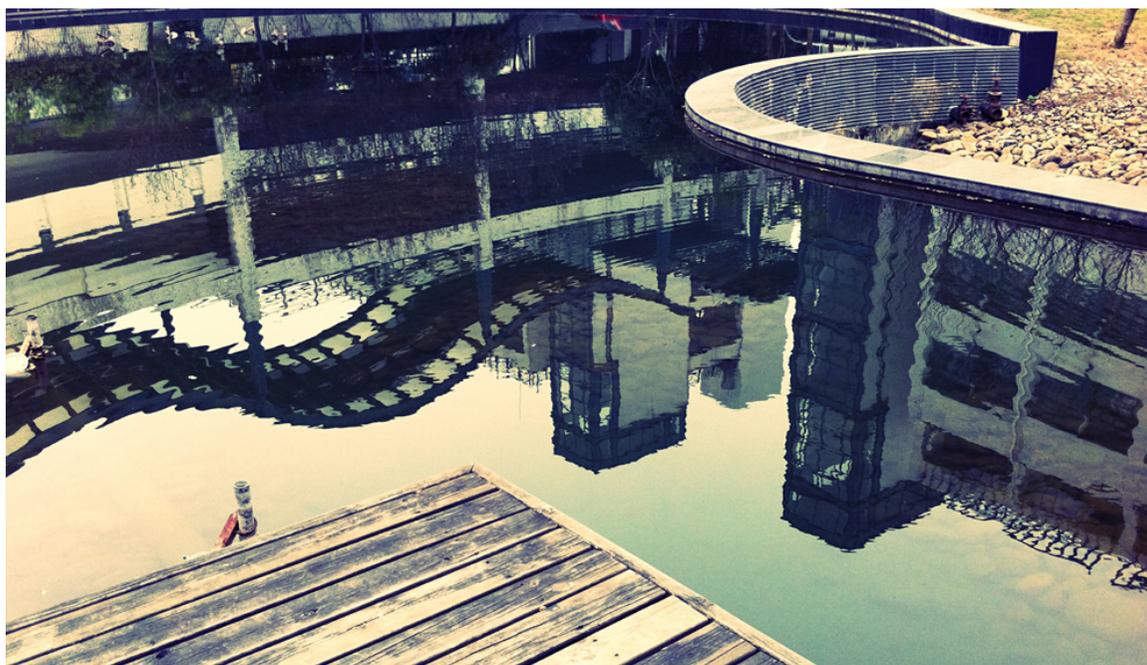
仪器设备的使用或借用，需由相关人员提交书面申请（附件1），明确理由和使用期限，经设备管理责任人同意后使用或借用。大型、贵重、精密仪器一般应由相关责任人操作、维护和保管，教师或研究生因科研需要自行上机操作时，应经过仪器操作培训并得到设备管理责任人认可后方可上机操作，并按学校要求及时登记使用记录。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损坏时应及时与设备管理责任人联系，并配合其进行维修。其他事宜按照《浙江大学固定资产丢失、人为损坏事故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7、实验室空间管理

因科研需要使用实验中心的空间资源应提交书面申请。在使用期间，由使用人负责防火、防盗、环境卫生等事项，结束实验后，原则上应及时清除试件等物件，回复实验空间原始状态。

8、事故联络制度

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保护好现场并实施必要的应急处理，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不得隐瞒。



常见问题 Frequently Questions

1. 何时制定个人学习计划?

答：入学时，请在导师指导下，对照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及时上网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并保存；学习期间，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个人学习计划。

2. 建工之家的位置在哪里?

答：建工之家在安中大楼 A 座二楼西南角。

3. 研究生英语免修的条件是什么？如何办理？

答：研究生英语包括了英语水平测试（机考）和英语交流能力（面试）。符合免修条件的同学可以申请免修。

英语免修的条件（两年内有效）：①大学英语六级：总分 480 分以上（含 480 分），其中听力成绩 145 分及以上；②托福总分 80 分及以上；③雅思 6.0 分及以上；④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合格。

办理英语免修的方式：先网上申请，再现场确认。办理英语免修申请的时间：每年两次，一般是二、三月份和八、九月份。具体申请和现场确认安排请查阅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4. 研究生老生如何办理注册手续?

答：（1）学制内研究生：本人携带学生证至研究生教育科（安中 A341）验证注册；

（2）超过学制的研究生需在上一学期结束前（时间段：6 月 15 日前、12 月 15 日前）办理好延期手续，本人携带学生证至研究生教育科（安中 A341）验证注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需补办后方可注册。

5. 研究生如何办理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

答：研究生在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办理流程详见以下二维码显示的网页信息。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36&object_id=12061

6. 如何办理在读证明?

答：研究生在读证明用于证明研究生学生身份，办理方式为：凭有效证件到紫金港校区研究生自助服务终端上自助办理打印取件：

办理地点：紫金港纳米楼行政服务办事大厅 111 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13:00-17:00（节假日除外）；

7. 如何补办研究生证?

答: 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在‘学籍’—“证明下载”—补“补办研究生证”处, 下载《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 打印表格, 本人签字后, 到学院研究生教育科(安中 A341) 签署意见。凭已经签署意见的申请表及一张一寸照片到紫金港校区研究生院学籍办(海洋大楼 403 室) 或紫金港校区纳米楼行政办事大厅研究生院窗口补办研究生证。

8. 硕博连读申请时间和条件是什么?

答: 申请时间一般在每年的 9 月份, 具体关注学院网站通知。申请条件: (1) 已完成硕士阶段全部课程学习, 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成绩优良; (2)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60 以上) 或者托福机考 80 以上, 或者雅思 6 分以上(有效期五年)。(3) 在读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9.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般什么时候发放?

答: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般在每年的 4 月份和 12 月份发放。

10. 如何拍摄研究生毕业图像采集照片?

答: 每位毕业研究生必须在毕业前完成图像采集并取得纸质照片, 在学信网上确保该照片正确, 否则将不能按时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注册学历信息。我校研究生毕业图像采集由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组织, 由新华社统一拍摄, 时间一般在每年的 11 月-12 月, 学生需随带研究生证、身份证, 着正装, 准时有序参加拍摄, 费用 20 元交各小班班长。具体拍摄时间和地点及注意事项参照研究生教育科发布的通知。

11. 研究生毕业图像采集照片与档案馆拍摄的学位照片有何区别?

答: 研究生毕业图像采集照片用于毕业研究生的学历证书与学位证书及国家教育部学信平台的学历信息, 面向所有全日制研究生, 否则无法毕业; 档案馆组织的学位照片拍摄用于学校档案馆存档及学生本人留念(穿学位服拍摄), 面向本校所有在读研究生, 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12. 研究生什么时候提交评阅论文?

答: 研究生每年有 4 次提交评阅论文的机会, 具体如下:

拟毕业时间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0日	3月30日
评阅论文提交时间	同年4月中下旬	同年7月初	同年10月中下旬	同年1月初

具体流程参照建工学院网站相关通知。http://www.ccea.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73

13. 假如论文评阅或答辩未通过该怎么办?

答: 论文评阅或答辩未通过者, 本次学位申请结束。申请终止的研究生, 必须根据评阅专家、答辩专家的意见, 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 因评阅未通过被终止者最早可在下一期重新提出申请; 答辩未通过者, 需在半年后一年内, 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14. 每个研究生有几次学位申请机会?

答: 每个学生有且仅有两次学位申请机会。如果第二次申请学位, 论文评阅或答辩仍未通过, 将取消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资格。答辩仍未通过, 将取消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15. 研究生如何办理离校手续?

答: 所有研究生需办妥离校手续后, 方可凭打印签名后的离校单领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办理手续步骤如下:

- (1) 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传最终版论文—导师审核确认;
- (2) 登录校内网申请电子离校, 根据提示办理完电子离校手续(其中的导师审核必须在完成第(1)步后至少半小时方可办理);
- (3) 根据系统提示完成研究生院系统中的毕业前调查问卷;
- (4) 完成以上步骤后, 方可打印离校单。

16. 在校类型是委培的毕业生, 如何领取证书?

答: 委培的学生在领取证书时, 需凭培养单位同意本人领取证书的证明(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方可领取证书。

17. 校际联培生毕业领取证书前, 需注意哪些方面问题?

答: 联培生毕业须在联培单位办结手续才能离校, 注意事项如下:

- (1) 务必在联培学校办理图书卡、校园卡的终结手续、宿舍的退舍手续, 递交成绩单以及答辩材料给联培学校研究生办公室。
- (2) 在联培学校研究生办公室办理完手续后, 由联培学校出具办结证明。
- (3) 凭联培学校的办结证明和浙江大学离校系统的离校单、本人研究生证, 到学院研究生教育科领取证书。

18. 银行贷款毕业生, 领取证书前需注意什么?

答: 银行贷款的毕业生, 需还清贷款, 到银行办理好还款确认手续, 方可领取证书。

19. 贷款研究生毕业时如何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答: 贷款研究生在毕业前必须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在研工部网站 http://ygb.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315 的“表格下载”中下载相关表格, 一式三份。按要求填好后, 到银行确认, 并输入相关信息。银行确认后将一份表格交银行, 一份交院系, 一份由研究生本人留存。如不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将无法打印研究生毕业证书。

20. 贷款研究生毕业后不按时偿还助学贷款有什么后果?

答: 研究生毕业后应按时偿还助学贷款, 及时与银行保持联系, 逾期不还, 将记入个人征信系统, 不仅个人学校声誉受影响, 银行会跟踪追讨, 严重者银行会通过法律途径追回所欠贷款。

21. 办理完离校手续, 证书可以代领吗?

答: 允许代领, 代领人携带毕业生本人签字的委托书原件、研究生证、离校单及代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领取。

22. 每年的学位授予仪式一般什么时间举行? 如何报名?

答: 学位授予仪式面向已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及已毕业但尚未参加过仪式的往届毕业研究生, 学校学位授予仪式一般安排在每年 3 月底和 6 月底, 研究生可选择安排参加其中的一个。学位授予仪式通常的报名时间为 3 月 15 日—25 日或 6 月 15 日—25 日; 在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中网上报名。具体请关注网上通知。报名参加学位授予仪式的学生, 需提前向学生工作办公室(安中 A345) 借

学位服，随带学位证书封皮，拍毕业集体照。后续可在研究生院网上下载集体照片。

23. 安中大楼研究生工作室的门卡在哪里申请？需要哪些材料？

答：安中大楼研究生工作室门卡由各研究所统一登记办理，每卡需缴纳 30 元押金，研究生毕业离校退回门卡后，学院将押金退回给研究生；学生遗失门卡需补办的，每卡收取成本费 10 元。办理门卡需填写登记表 (http://www.ccea.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56048&object_id=56050)，并由研究所所长签字并加盖研究所公章，交予学院党政办公室（安中 A329）。

24. 博士生中期考核一般在什么时间进行？

答：普通博士生在入学第一学年末或第二学年始进行中期综合考核，直接攻博研究生在入学第二学年末或第三学年始进行中期综合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在进入博士阶段后一年或一年半时进行中期综合考核。具体考核时间请关注学院网站通知。

25. 全国外语等级考试成绩报告单遗失后怎么补办？

答：请自行到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站 <http://www.cet.edu.cn> 查看补办事项，因成绩报告单由国家下发，遗失属个人行为，国家规定由个人与国家联系，所以补办成绩报告单也需个人向国家提出申请，需学校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可以到注册网站 <http://kszx.zju.edu.cn/Score.aspx> 成绩查询里查到自己的成绩，把成绩打印出来到本科生院教务处课程与考试中心（紫金港校区东 1B—102—3 室）盖章，同样需要开四、六级成绩证明的同学也请自行进入本网站打印好之后来盖章。特别提醒：2003 年以前通过的四、六级成绩需开证明的同学请到西溪校区档案馆查询。

常用网站 Frequently Website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信息网	http://www.cdgdc.edu.cn/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	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7212
浙江大学研究生新生服务网	http://regi.zju.edu.cn/yjsyx/login.jsp
浙江大学	http://www.zju.edu.cn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http://grs.zju.edu.cn
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http://grs.zju.edu.cn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http://www.ccea.zju.edu.cn
土木水利工程实验中心	http://ccea1ab.zju.edu.cn
浙大邮件系统	http://mail.zju.edu.cn
我的浙大	http://my.zju.edu.cn
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
浙江大学信息化服务	http://networking.zju.edu.cn
浙江大学团委	http://www.youth.zju.edu.cn
校园卡综合服务网	http://ecard.zju.edu.cn
浙江大学图书馆	http://libweb.zju.edu.cn/libweb
浙江大学计财处	http://cw.zju.edu.cn
浙江大学学生公寓	http://home.chinasinew.com
浙江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http://ygb.zju.edu.cn/
浙江大学新闻网	http://www.news.zju.edu.cn/index.php
CC98 论坛	http://www.cc98.org
就业网	http://www.career.zju.edu.cn

常用文件 Frequently Document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汇编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44#aname



浙江大学工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40&object_id=12770



浙江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http://zy.zju.edu.cn/web/detail.do?appdomain=zhedasousuo&keyword=%E5%8D%9A%E5%A3%AB%E7%A4%BE%E4%BC%9A%E5%AE%9E%E8%B7%B5&docNo=2dz220918>



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文件汇编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44#aname



浙江大学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http://grs.zju.edu.cn/attachments/2016-06/p1alr2i33k1n2c2l41gch14f71lmv4.pdf>



研究生网上选课须知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32&object_id=106110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费管理办法
http://www.ccea.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77&object_id=2778



最新消息推送，扫一扫关注浙江大学
建工研究生教育公众号

生活服务 Domestic Services

② 关于校区

1. 紫金港校区总览

目前可将紫金港校区分为大东区和西校区（正在建设），按照功能不同，可将大东区划分为生活区、运动区、文化区、行政区、实验楼、学院区以及教学区。大部分的绿化带以及启真湖则构成了风景区。

2. 生活区

生活区可分为住宿区、饮食区（大食堂）、露天集会区（文化广场）、校医院、酒店。其中，住宿区从左至右分别有蓝田、碧峰、紫云、丹阳、青溪、翠柏、白沙以及留学生公寓楼。

3. 教学区

紫金港校区的教学区被启真湖分为西教学区和东教学区。西教学区共分为4个教学楼。西1-107教室独立于西1教学楼，有部分重要讲座或课程会在此开展。东教学区共分为7个教学楼。其中，东6教学楼除了作为语言课（主要为英语）的上课专区外，周末常作为托福、GRE的常设考场之一。东教学区中的临水报告厅，也是用于活动、会议报告举办的场所之一。

4. 行政区

行政区分散分布于东教学区附近——行政楼、计财处以及行政服务办事大厅。行政楼位于基础图书馆旁，为学校高层办公的场所。

计财处位于东6教学楼的外侧，其正门在教学楼一楼的过道内。师生的科研、出国等经费报销都需到计财处提交报账单并接受审核。

行政服务办事大厅，又称为“纳米楼”，位于生科院的西北方向。研究生院在紫金港校区的办公地点也在纳米楼中。另外，纳米楼中还可以办理成绩单打印、出国申报、VPN/校园网办理等事项，学生需持校园卡、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此办理。

5. 学院区

建筑工程学院包括安中大楼和月牙楼。

6. 文化区

文化区集中分布在校区中部，包括基础图书馆、小剧场、蒙民伟楼以及临水报告厅。

蒙民伟楼常常举办校级或其他重要的院级讲座、活动或会议。小剧场除了作为大型活动如院级新年晚会、校级十佳歌手等的举办场地外，还定期播放电影供学生观看。临水报告厅常常会邀请文学艺术类的校内外名人前来做讲座，平时也作为会议举办场所。

7. 运动区

西侧运动区全为露天运动设施。中央为2个大田径场（400米跑道），其中东田径场进门处有冷饮贩售。大田径场的南边分别为网球场、篮球场以及排球场；北边为排球、网球以及篮球场。

东侧运动区由体育馆、风雨操场以及游泳馆组成。体育馆近年新建，主要用于承接大型赛事、活动等，平时作为体育生训练的场所。风雨操场免费面向所有师生开放，凭校园卡刷卡入内。全场为室内设计，一楼为网球场、排球场、篮球场；二楼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游泳馆分为露天和室内游泳馆。露天游泳馆面向全校师生开放，室内游泳馆正在建设之中

8. 试验区

建工试验大厅位于安中大楼西侧，供学生试验所用，需要办理门卡，另外西4教学楼也有部分实验室。

9. 风景区

校区内植被繁茂，水域颇广。绿化区中，有4个颇为知名的地方——校友林、情人坡、湖心岛以及西区大草坪。其中，校友林与湖心岛以树林为主，生活着松鼠等小动物，空气清新，适宜散步、晨读。情人坡与西区大草坪为低矮草坪，视野开阔，适宜拍照、晒太阳与野餐。

南华园——古风建筑。部分文化社团如古琴、书法等会在南华园内举办活动。平时也会有学生、游客会在这里休憩并眺望湿地，夏天时更是欣赏荷花的好地方。

② 关于图书馆

1. 图书外借

除期刊、古籍线装图书等不支持借阅的图书外，教职工、博士、硕士、本科生可同时借阅12册图书，借书期限为40天，可以续借一次，也就是每本书最多可以外借80天，遇寒暑假则实行顺延。浙大图书馆的各个分馆之间通借通还，无论你在哪个校区，哪个分馆借阅的图书，在任一分馆都可以还。

2. 图书检索和预约

借助强大的电子图书馆系统，靠基本检索、高级检索、多项辅助检索等技巧就能检索到浙江大学至少一个分馆所拥有的所有馆藏。系统具备预约保留传送功能。此外，图书馆还提供CALIS联合目录公共检索，CASHL开世览文图书目录检索和OCLC联合目录检索，可以检索到其他图书馆的馆藏。

3. 参考咨询

根据读者需要，以文献为基础，通过个别解答的方式，可以有针对性地提供知识信息的服务。

4. 资源数据库以及搜索引擎

图书馆每年都花巨资购买数据库，主要包括电子图书数据库、期刊数据库以及多媒体数据库三大类。目前图书馆已经购买了十几个中外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常用的有超星数字图书馆、书生之家电子图书馆、校内黄金书屋；常用的数据库主要有中国知网CNKI数据库，万方数据库，维普期刊等。

从收录程度和易用性来说，学术搜索引擎推荐使用Google Scholar（支持中英文）、Scirus（英文）、读秀学术搜索、书生之家搜吧、Elsevier Scirus科学搜索引擎、CNKI知识搜索、Scopus文摘数据库、书途网等。

读者可免费获得国内图书馆或文献收藏机构提供的期刊文献、会议文献、学位论文、图书部分章节、专利、标准文献和科技报告，同时还可以免费借阅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复旦大学图书馆、东南大学图书馆以及厦门大学图书馆收藏的部分图书、通过CASHL平台免费借阅CASHL文科专款图书。

5. 信息共享空间

信息共享空间中既有配有PC或显示器的普通座位，配有Mac的高端坐席，还有不少为小团队特别设立的讨论空间。每个座位还都配有插座以便大家使用。正因如此，一定要尽早访问图书馆信息共享空间预约网站进行预约。

6. 自助打印复印

校园自助打印实行全程无人化管理。各位读者可在校园内任意一台装有打印客户端的机器上进行打印，并在任意一台自助打印复印一体机上，方便地使用校园卡进行自助刷卡缴费，并取走所打印的文档。

7. 自缴超期罚款

校园超期罚款全程实行图书超期罚款无人化管理。各位读者可先通过电子图书馆系统查询罚款详情，而后前往基础图书馆一楼大厅自助缴罚款柜台，只需在读卡器上连刷两次卡，即可自助缴清罚款金额。

8. 免费讲座信息

图书馆每个学期初都会开展多次图书馆资源利用的讲座，并在讲座结束后在图书馆主页上提供讲座材料以及部分讲座的视频下载。

9. 期刊推荐

对于图书馆不能借到但读者认为比较有价值的书刊，可以在图书馆主页向图书馆推荐购买。一旦书目被列入了购买计划，就可以在电子图书馆系统上查询到状态为“总馆采访”的对应书籍。

② 关于校车

每天有班车往来于各个校区，具体的发车时刻可以在手机上下载iZJU App随时随地查询。如果错过了校车，还有公共交通可以选择：

从紫金港到玉泉

出校门右拐乘坐 K89 路车到终点浙大站，全程耗时约 45 分钟；

从紫金港到西溪

步行至机动车辆管理所乘坐 K900 路到浙大西溪校区（天目山路）站，也可在浙大紫金港中心站乘坐 K74 路到上宁桥站下车后步行，全程耗时约 1 小时；

从紫金港到之江

出校门右拐乘坐 K89 路到浙大附中站再换乘 Y5 路至浙大之江校区站，全程耗时约 1 小时 30 分钟；

从紫金港到华家池

出校门在浙大紫金港校区中心站乘坐 K93 路至和睦新村再换乘 B 支 1 路至严家弄站，全程耗时约 1 小时 20 分钟；

往返于玉泉与西溪

乘坐 K101 路即可，骑车或步行更佳，全程耗时约 20 分钟。



② 关于网络

现在全浙大都已经覆盖了无线网络，非常方便，但一些距离教学楼、办公楼和宿舍较远的地方还是不能随心所欲的上 wifi。搜索和连接 wifi 接入点“ZJUWLAN”，连接后将自动弹出登录页面，或者手动访问 net.zju.edu.cn，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即可。如果你的账号已在其他终端上在线，系统会将原终端强制踢下线。换言之，一个账号只能同时在线于一个设备上。此外，在输入用户名密码后，你可以点击注销按钮来查看现在使用该账号登陆的网络使用情况，或将之踢下线。手机等设备只需关闭 wifi 后稍候即可自动注销无线账号。VPN 用户可以使用学号作为用户名，默认密码为身份证号后 6 位，VPN 业务办理和充值请访问 myvpn.zju.edu.cn。闪讯用户也可以使用闪讯帐号密码登录 ZJUWLAN，详情询电信运营商。

② 关于住宿

推荐关注“浙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微信号：zju-dormitory）。该微信服务号提供最新宿管动态、水电表充值、二维码开启门禁、寝室卫生成绩查询、微信报修、订水等服务，服务电话：0571-87951818。

（1）水电费缴纳

1) 收费标准

学生宿舍实行水电定额指标管理。不同类型的学生和宿舍，有不同的免费水电指标。水电用量以寝室为单位结算，免费指标按月拨给，当月有效；用水用电超出定额部分按表读数由寝室成员协商分摊。超出定额用电价格：0.538 元 / 度，超出定额用水价格：3.20 元 / 立方米。

2) 缴费流程

进入“浙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微信号，进入“微服务-缴费服务”。

（2）寝室卫生检查

1) 检查制度

宿管阿姨会不定期进行寝室内卫生的检查，并记录卫生成绩，上报学院，作为评奖评优的依据之一。若公共区域不整洁，则寝室成员全都扣分，而个人区域则只扣分到个人。

2) 寝室卫生成绩查询

每次卫生检查后在宿舍一楼门厅会张贴寝室卫生成绩。

（3）二维码开启门禁

如果要进宿舍，但是发现没带校园卡，无法开启门禁，那么“浙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微信号的“微开门”服务就可以发挥作用了。此功能需要提前进行身份认证，并允许该微信号获取你的位置信息。

（4）饮水服务

1) 自取开水

在每个宿舍区的门卫处都设有热水器，24 小时均可取水，建议用热水壶取水。需在门卫宿管阿姨处免费办理热水卡（需押金 20 元，交回卡时退回押金），首次使用建议充值 20 元，取水时按时计费，

卡里余额不足时可前往办卡处充值。

2) 订购桶装矿泉水

每个宿舍都配有饮水机，桶装矿泉水可通过两个渠道进行订购：进入“浙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微信号，通过主页“微生活”模块的“微信订水”服务进行自助订购，地址具体写到宿舍号，还可查询订购记录；在宿舍门厅宿管阿姨处登记预订。一般第二天（节假日除外）就能送达。

(5) 报修

1) 微信报修：报修流程：进入“浙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微信号——点击主页“微服务”模块的“微报修”——进入“我要报修”——选择报修类型——填写报修电话、保修内容，并上传报修照片（最多4张）——确定报修；查看报修进度：进入“我的报修”。

2) 人工报修：直接找到本栋宿舍楼值班的宿管阿姨，将报修情况报给阿姨，并留下宿舍号。

② 关于校园卡

浙江大学校园卡采用非接触式射频卡，是师生在校内消费和身份识别的载体，浙江大学校园卡在校内具备以下功能：身份证件功能（学生证、工作证）；校内电子证件功能（图书证、上机证、住宿证）；校内电子钱包功能（就餐、购物、小额缴费、自助缴费）。

紫金港校园卡服务部地址：食堂大楼一楼休闲餐厅南门左侧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上午：8:00-13:00，下午：15:00-18:00

② 关于生活网店

(1) 便利店

便利店：各学园生活区；

浙大教育超市：丹青门口 & 翠柏门口 & 北街；

全家：丹青门口 & 翠柏门口 & 北街；

便利店、教超和校内全家均营业到晚11点，既可刷校园卡也可付现金，支付宝；北街全家通宵营业。

(2) 饮食

水果店：各学园生活区；面包 / 甜品 /

茶饮店：各学园生活区 & 北街一线 & 堕落街；

吉利来蛋糕店：蓝田沿街

麦斯威奶茶店：东1 & 西1 教学楼一楼；

茶叶店：青溪4舍一楼

(3) 文化

书店：基础图书馆外一楼、丹阳沿街、紫云沿街、蓝田沿街；

报刊亭：白沙综合楼旁、蓝田云峰宿舍交叉口；

礼品文具：各学园生活区。

开学初，可到旧书店购买所需的教材，价格实惠。

(4) 体育

室内健身：风雨操场、宿舍楼下健身房、游泳池下健身房；

室外运动：东区大操场、紫云篮球场、网球场、计算机中心旁篮球场、网球场。

进入风雨操场请携校园卡，开放时间（如下）：

周一：8:00-15:30、17:30-18:15、20:05-22:00；

周二、三、四：11:30-15:30、17:30-18:15、20:05-22:00；

周五、六、日：8:00-22:00。

(5) 文印服务

自助打印：基础图书馆二楼和三楼；

生活区打印店：各学园生活区、小剧场一楼、白沙综合楼一楼；

教学区打印店：西1一楼、东2一楼、东4一楼、农生环C座、农学院A座、动科院；

绘图打印店：月牙楼三楼。

(6) 照相、眼镜、理发

照相馆：翠柏沿街；

眼镜店：蓝田沿街、白沙综合楼二楼、小剧场后门、北街、校医院旁；

理发店：翠柏沿街、蓝田沿街、丹阳沿街、北街港湾家园沿街。

(7) ATM

建行：白沙综合楼一楼建行网点、小剧场一楼、东6计财处旁；

农行：白沙综合楼沿街农行网点、碧峰沿街、丹青门口；

中行：小剧场一楼、休闲食堂（文广侧）门口；

中信银行：风味食堂门口。

建设银行银行卡如需开通网银、快捷支付等功能可到白沙综合楼一楼网点办理。

(8) 邮递

京东、顺丰：北街港湾家园沿街；

其他快递：菜鸟驿站（白沙邮局）。

大多数快递已经加入菜鸟驿站，如需寄、取快递，请带好有效证件。

(9) 维修维护

配钥匙、修表、修拉链：翠柏沿街；

修伞、拉杆箱：云峰、丹青、蓝田宿舍门口（不定时出现）；

修自行车：各学园车库、东1A车库旁、西1车库内；

移动网点、短号办理、手机维修：白沙综合楼二楼；

电信网点、闪讯办理：文广食堂北侧丹阳沿街；

计算机维修：蓝田沿街、白沙综合楼一楼二楼、堕落街、东三200“e志者”协会。

7

附录

Appendix



④ 必修课程介绍

专业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课程内容中文简介
岩土工程	高等土力学 (II)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介绍土力学发展史, 土力学学科新发展和发展趋势, 学科特点及研究方法, 介绍土的形成和土的结构, 土力学基本理论的新发展, 包括土的固结理论, 渗透理论, 抗剪强度理论, 以及土的变形理论的新发展。主要教材: 高等土力学, 龚晓南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1996
	高等基础工程学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在讲述土的基本特性、地基基础的沉降、地基的承载力等基本概念基础上, 介绍基坑开挖和边坡稳定性的分析方法、监测; 桩基工程中的桩型及施工工艺、竖向承载力、水平承载力、桩筏的共同作用分析、桩基的沉降、桩基检测和桩的可打性等内容; 地基处理中的水泥搅拌桩等复合地基设计施工和监测、排水固结法的设计思路等内容。
	工程弹塑性力学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课程涉及土木工程材料 (尤其是岩土体) 的弹塑性行为和先进的弹塑性本构理论。本课程将重点岩土体与金属材料弹塑性行为的四大不同, 并重点介绍典型的岩土材料本构模型, 包括线弹性、非线性弹性和基于临界状态土力学理论框架的非线性弹塑性模型、亚塑形模型。
	优化原理与方法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课程内容: 优化问题的描述与分类, 优化问题的最优性条件, 对偶理论, 线性规划的基本概念, 单纯形法与修正单纯形法, 无约束优化问题的解法: 下降迭代算法、收敛速度与终止准则、一维搜索、最速下降法、牛顿法、共轭方向法、变尺度法, 约束非线性优化方法: 序列线性规划法、罚函数法、乘子法、复形法, 动态规划, 多目标规划, 离散变量优化与遗传算法, 工程应用示例。
	高等土力学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弹性力学变分原理和有限元法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结构工程	工程弹塑性力学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主要教材: 工程弹塑性力学, 孙炳楠、洪滔、杨骊先, 浙江大学出版社, 1999
	工程弹塑性力学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主要教材: 工程弹塑性力学, 孙炳楠、洪滔、杨骊先, 浙江大学出版社, 1999
	优化原理与方法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课程内容: 优化问题的描述与分类, 优化问题的最优性条件, 对偶理论, 线性规划的基本概念, 单纯形法与修正单纯形法, 无约束优化问题的解法: 下降迭代算法、收敛速度与终止准则、一维搜索、最速下降法、牛顿法、共轭方向法、变尺度法, 约束非线性优化方法: 序列线性规划法、罚函数法、乘子法、复形法, 动态规划, 多目标规划, 离散变量优化与遗传算法, 工程应用示例。
	高等空间结构学 (一)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课程为结构工程专业空间结构方向的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程。本课程重点讲述空间结构中网格结构 (包括网架、网壳、空间桁架等) 分析设计的一般性理论方法。教学内容: 1. 空间结构概述之网格结构 (结构形式分类、分析和设计方法) (8 课时) 2. 空间结构的非线性分析 (杆单元) (4 课时) 3. 空间结构的非线性分析 (梁单元) (4 课时) 4. 网

				格结构的稳定性分析 (2 课时) 5. 空间结构的动力分析及地震作用 (4 课时) 6. 空间结构的抗风设计 (2 课时) 7. 网格结构的受力性能及稳定设计 (4 课时) 8. 网格结构的抗震性能及设计 (4 课时)
	高等空间结构学 (二)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课程为结构工程专业空间结构方向的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程。本课程重点讲述空间结构中的张力结构 (包括索结构、膜结构、张拉整体结构、索穹顶结构等) 分析理论和设计应用技术。教学内容: 1: 张力结构特点与分类 (4 课时) 2: 张力结构形态分析 (平衡矩阵理论) (4 课时) 3: 张力结构形态分析 (找形找力) (4 课时) 4: 张力结构受力分析 (索单元) (4 课时) 5: 张力结构受力分析 (膜单元) (4 课时) 6: 张力结构性能与优化 (4 课时) 7: 张力结构设计原则与方法 (4 课时) 8: 张力结构施工技术、材料与构造 (4 课时)
	高等空间结构学 (三)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本课程为结构工程专业空间结构方向的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程。授课内容根据当前空间结构最新研究进展确定, 力求反映学科前沿动态, 对空间结构方向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及研究有启发性和指导性。课程内容空间结构研究中心教师讨论确定, 每两年 (初定) 修订一次, 采用多位教师专题授课的形式。教学内容包括: 1. 结构机构学 (邓华教授) (4 课时) 2. 自由曲面网格划分理论 (高博青教授) (4 课时) 3. 空间结构鲁棒性和优化 (高博青教授) (4 课时) 4. 空间结构形态学 (罗尧治教授) (4 课时) 5. 空间结构状态监测与评估 (罗尧治教授) (4 课时) 6. 空间结构稳定分析与设计 (赵阳教授) (4 课时) 7. 风与空间结构 (袁行飞教授) (4 课时) 8. 张拉整体结构的形态设计与控制 (许贤副教授) (4 课时)
	混凝土断裂力学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本课程首先介绍线弹性断裂力学与弹塑性断裂力学的基本知识、混凝土断裂过程区的形成机理以及描述断裂过程区软化性能的软化关系曲线、国外学者提出的几种典型的断裂模型及相应断裂参数的计算方法; 其次全面介绍了混凝土双 K 断裂模型、双 G 模型、基于裂缝黏聚力的以应力强度因子为参量表征的混凝土 KR 阻力曲线、以能量形式表征的混凝土 GR 阻力曲线以及裂缝的稳定性分析方法; 最后介绍 RILEM 标准推荐的几种断裂参数测定方法、混凝土 II 型断裂理论及其应用。
	非线性有限元理论和程序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本课程为博士研究生系统讲授非线性有限元的基本理论、非线性有限元程序设计的思想及分析软件的使用技术。 主要教材: 徐兴, 非线性有限元及程序设计, 浙江大学出版社, 1991 凌道盛, 非线性有限元及程序, 电子版讲义, 2003
	结构风工程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 风的形成与风的分类; 大气边界层与风湍流特性; 风振动力响应和静力等效风荷载; 高层建筑的抗风设计; 低层房屋的抗风设计; 大跨屋面结构的风荷载; 高耸塔架的风振响应; 大跨度桥梁的风振响应分析; 风洞和风洞试验技术; 斜拉桥拉索的风雨振动和控制; 建筑物表面风压和周围风场的计算机数值模拟等。
	高等工程抗震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课程讲述以下内容: 1. 建筑结构抗震设计原则、概念设计、计算设计 2. 建筑结构的地震反应分析方法; 3. 梁、柱、节点、剪力墙等构件在大震作用下的结构行为; 4. 结构在大震作用下的抗震能力及其评价、结构

			的弹塑性分析方法；5. 基础隔震结构的设计计算方法和要点；6. 消能减震原理及消能减震结构的抗震性能分析 7. 结构抗震鉴定与加固；8. 纤维增强塑料（FRP）在抗震加固中的应用。	
高等混凝土学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课程内容提要：新拌混凝土的流变学特性；硬化混凝土非荷载作用下的变形及控制措施；硬化混凝土在荷载作用下的变形及裂缝控制；混凝土及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可靠性研究及相关关系。掌握混凝土流变学理论、参数设计和调整原理及应用技术。掌握混凝土在荷载及非荷载作用下的变形及控制方法。在掌握混凝土及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原理的上，运用混凝土及钢筋材料措施研究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可靠性。	
高等结构动力学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课程主要介绍：建立结构振动方程的基本原理，如虚功原理、哈密顿原理和拉格朗日方程等；结构振型和固有频率等动力特性的基本概念及其计算方法；结构动力响应的计算方法，如振型叠加法和直接积分法等；结构振动分析的数值方法，如有限元法、子结构法等；结构非线性振动、随机振动的基本概念；还选编了一些具有实际工程或日常生活背景的应用实例。	
结构稳定理论基础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结构稳定理论基础，是结构工程的专业基础课程之一。主要教材 1：童根树 结构稳定理论基础（自编讲义）2 陈骥编著， 钢结构稳定，理论和设计；主要参考资料：与结构稳定性计算有关的参考书	
计算结构力学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课程讲授结构计算机分析（数值分析）的常用方法：有限单元法、加权残数（余量）法和边界单元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及其应用。主要教材：唐锦春，孙炳楠，郭鼎康，计算结构力学，浙江大学出版社，1989	
高等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结构可靠度理论及其应用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工程荷载分析与应用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弹性力学变分原理和有限元法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市政工程	给水深度处理新技术及应用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主要内容包括：水源水污染现状和饮用水水质标准的发展的介绍，以及生物和化学预处理技术、强化常规处理技术、臭氧-生物活性炭技术、膜处理技术、高级氧化技术基本概念、基础理论及其工程应用实例。
	市政工程前沿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市政工程前沿》采用专题讲座的形式授课，共设置八个专题，主要讲授内容包括：1. 市政工程学科的特点，在国内外的现状，关注的焦点以及今后发展的方向。 2. 供水管网水力、水质模型概念，管网建

			模意义，建模过程，国内外管网水力、水质模型研究进展，现有管网建模平台及国内应用情况，水力模型管网建模实例，建模存在的问题和发展展望 3. 介绍目前城市排水管网建模的社会需求、建模主流软件、核心计算方法和排水管网建模的基本数据需求；剖析排水系统建模的关键技术，并分析目前的主要技术难点与应用瓶颈；分析城市排水管网建模的研究案例。 4. 大数据的概念及大数据方法研究进展，水务大数据及其应用研究进展，水务大数据方法在智慧水务中的应用。 5. 水处理技术发展概况，污染水源水的组合处理技术及应用，水处理前沿技术。 6. 饮用水消毒副产物、异嗅异味物质的识别技术、来源归趋、产生机理及控制技术。 7. 海绵城市提出的背景、理念及相关技术，城市内涝风险评估的方法、防治技术以及海绵城市在城市内涝防治中的作用分析。 8.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发展历程，我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发展前景以及关键技术。
排水系统理论与技术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课程针对城市排水领域的新问题和现象，在本科《排水工程》基础上，进一步讲授雨水地面产流、汇流的计算理论；讲授排水系统设计中的暴雨强度公式编制方法和暴雨内涝风险分析中的降雨概率分析理论；同时，针对目前海绵城市建设的需求，讲授海绵城市建设中雨水水质水量控制的技术和方法等。
给水管网系统理论与技术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城市给水系统设计运行优化相关的基础理论方法及工程技术，分以下8个专题： 1、给水系统概述与给水管网水力计算理论； 2、用水量需求预测建模理论与方法； 3、城市供水管网水质（一） 4、城市供水系统水质（二） 生物、化学、模型 5、供水系统优化设计理论与方法； 6、城市供水系统工况模拟及现状分析； 7、城市供水系统优化调度理论与方法； 8、城市给水系统可靠性、可靠度及其在供水系统设计运行中的应用
现代水质分析技术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课程是给排水工程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课堂讲授主要结合给排水行业水质分析的实际应用现状、最新水质分析标准和仪器分析方法，概述了水资源、水污染问题、水质指标和国家标准，全面介绍水质分析方法和实用技术，主要内容包括水质分析程序和质量控制；酸碱滴定、配位滴定、氧化还原滴定、沉淀滴定、重量分析法等常规化学分析方法；水和废水的生物检测技术；原子光谱技术、分子光谱技术、电化学分析技术、色谱分离技术、质谱技术的基本原理、应用技术及相关分析仪器；在线监测技术和便携式水质分析方法。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了解水中的主要污染物质的性质、水质指标及分析测定方法，熟悉水质标准的有关内容及其制定原则，掌握各种水质指标的常规分析方法和仪器分析方法，并了解各种仪器分析分离新技术在水质监测及分析领域的应用。
高等工程流体力学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首先，在本科流体力学的基础上深入讲授流体力学的基本方程、紊流理论和边界层理论等流体力学理论知识。其次，讲授利用以上流体力学理论知识解决与市政工程等专业密切相关的工程问题的理论和方法。

	智能算法导论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防灾减灾工程与防护工程	工程弹塑性力学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主要教材：工程弹塑性力学，孙炳楠、洪滔、杨颢先，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
	高等结构动力学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课程主要介绍：建立结构振动方程的基本原理，如虚功原理、哈密顿原理和拉格朗日方程等；结构振型和固有频率等动力特性的基本概念及其计算方法；结构动力响应的计算方法，如振型叠加法和直接积分法等；结构振动分析的数值方法，如有限元法、子结构法等；结构非线性振动、随机振动的基本概念；还选编了一些具有实际工程或日常生活背景的应用实例。
	工程防灾原理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结合不同工程建筑类型的特点，阐述工程建设与环境条件的关系，工程安全鉴定与检测方法，工程灾害的分析评价、防灾决策与治理设计方法。
	防灾工程学导论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课程内容包括防灾工程学的发展概况、地震灾害与防护、火灾与建筑防火、城市防洪、风灾与防治、爆炸与雷灾及其防治等，其中较为系统地阐述了它们的基本理论、主要研究成果及其实际应用状况。
	工程地质灾害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课程讲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地质灾害的调查分析原理、防灾减灾对策及治理方法等内容。主要教材：自编讲义；主要参考资料：工程地质学，孔宪立、石振明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岩土工程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4；工程地质分析原理，张倬元、王士天、王兰生编著，地质出版社，1993。
	弹性力学变分原理和有限元法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桥梁的振动与稳定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第一部分介绍桥梁结构的动力学分析，主要内容有梁桥的固有振动和强迫振动分析，拱桥的固有振动、强迫振动和弯扭振动，大跨桥的固有振动和强迫振动，车桥相互作用振动及分析模型；后一部分介绍桥梁结构的稳定性分析，主要内容包括中心压杆和压弯构件的弯曲稳定，薄壁构件的弯扭屈曲，框（桁）架的屈曲，拱桥的平面内和平面外失稳，以及板的翘曲。
大跨缆索结构桥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本课程主要介绍大跨缆索桥的发展及研究现状，主要阐述斜拉桥、悬索桥和组合体系等大跨缆索桥的总体设计及主要构造设计要点、计算理论与应用、试验研究方法、大跨缆索桥的施工特点、方法及特殊的斜拉桥；正交异性钢桥面板及抗疲劳的计算分析理论和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拓展视野。	
桥梁高等设计理论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课程介绍大跨度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结构的受力特点、重点讲授箱梁剪力滞、畸变、扭转及设计理论以及斜弯桥梁的设计理论，结合国内外典型桥梁的计算实例，掌握复杂桥梁的设计理论与应用。主要教材：项海帆主编：高等桥梁结构理论，人民交通出版社，2001年；主要参考资料：郭金琼：箱形梁设计理论，人民交通出版社，1991年。杜国华等：桥梁	

				结构分析，同济大学出版社，1997年。
工程管理	结构分析的有限元法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课程主要学习线弹性结构的有限单元法原理和程序编写方法，通过本课程学习，全面掌握固体力学中线弹性结构的有限元法基本理论、实际应用和电算程序编写能力。
	非线性有限元理论和程序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本课程为博士研究生系统讲授非线性有限元的基本理论、非线性有限元程序设计的思想及分析软件的使用技术。 主要教材： 徐兴，非线性有限元及程序设计，浙江大学出版社，1991 凌道盛，非线性有限元及程序，电子版讲义，2003
	桥隧工程试验与测试技术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课程系统介绍了桥梁与隧道工程结构试验的目的、分类、原理及方法、应用及无损检测技术。具体包括：桥隧结构试验用仪器设备、试验的原理、方法及应用，桥梁结构静载试验、振动试验、模型试验、典型桥梁结构静载试验实例。隧道工程试验检测的内容和方法，地质雷达的原理等。
	弹性力学变分原理和有限元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国际工程管理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课程主要讲授对外承包项目的管理以及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下的工程合同管理 主要教材：国际工程项目管理 杨建基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1999
	建筑企业管理学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建筑企业管理的一般概念；建筑企业经营管理；建筑工程招标与投标；建筑企业计划管理、组织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材料设备管理、成本和财务管理等。要求系统地掌握建设企业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的最新发展动态，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教材：阮连法，建筑企业管理学，浙江大学出版社
	管理统计学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课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概率论基础知识，数据的获取与整理，方差分析，相关分析，线性回归分析，主成分分析与因子分析，聚类分析与判别分析，SPSS 统计软件的应用。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管理统计学的基本原理，培养学生利用统计方法和统计软件对管理问题进行定量分析的能力。
	建筑经济学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课程联系我国的建筑业及其改革与发展、建筑市场建立与完善过程中的实际，与现代经济学融会贯通，研究和阐述建筑经济运行和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其主要内容有：建筑业的特点、结构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及其发展趋势；建筑市场特点、供给与需求、均衡，建筑企业成本与收入等；建筑市场产业组织、劳动市场和失业理论等；建筑业的技术创新及建筑市场的制度分析等；建筑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劳动生产率、生产函数及其作用等。
	运筹学	专业学位	硕士生课	运筹学是实现管理现代化的有力工具，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科学试验、财政经济以及社会科学中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本课程要求学生

		课		在本科阶段《运筹学》学习的基础上,进一步的了解掌握运筹学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主要教材:甘应爱等,运筹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年1月第2版;主要参考资料:《线性规划与网络优化》浙江大学出版社《运筹学 线性规划》姚恩瑜《运筹学 组合优化》何勇
道路与交通工程	高等道路工程学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1)高等级道路类别的划分和组成,道路路网规划基本原则、原理和方法。高等级道路工程路线勘测设计的主要内容和步骤。(2)高等级道路路基的组成和要求,公路防护与排水类型与作用。高等级道路路面类型与选择,结构层组合与混合料材料设计。(3)高速公路施工与组织管理、调整公路运营管理和养护技术。
	工程材料本构理论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基于连续介质力学的理论和计算,本构方程是求解的重要基本条件之一。不同于金属材料等连续体,土木工程中几乎所有涉及到的材料都是非连续体。基于金属材料发展起来的经典弹塑性理论和本构关系必须土木工程材料的特点,特别是强烈的粘塑性特性。本课程拟以工程材料的本构特性为例,系统介绍材料的弹性理论、塑性理论和粘性流变特性。
	道路理论与方法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研究高等级道路工程建造与维护等相关理论方法、试验研究技术,掌握在复杂环境和交通荷载作用下道路工程的结构特性、力学机理的研究方法,了解路面的新技术与研究方法。
	交通流建模方法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本课程主要讲授交通流建模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1.车辆跟驰模型;2.交通波模型;3.连续流模型;4.间隙理论:研究无信号交叉口次要车流驾驶员所能接受的最小间隙。
	道路交通信号配时理论与方法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道路交通信号配时理论与方法就是交通控制的核心理论。主要包括:1.信号配时概论;2.单个交叉口信号配时理论;3.干线协调控制配时方法;4.区域交通协调控制配时方法;5.快速路匝道控制配时方法。
	交通大数据分析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课程讲授交通大数据分析的理论基础,包括大数据分类理论、回归理论、正则化理论、无监督学习、以及交通大数据融合方法,目的是使学生熟练掌握交通大数据分析理论和方法。
	高速公路交通状态监视和控制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课程包括高速公路交通状态监视和交通控制两大部分。(I)交通状态监视主要涉及交通检测与数据处理、实时交通状态估计与预测、自动事故监测、实时OD估计。其中,交通流模型的状态空间表达和Kalman滤波技术将重点予以介绍。(II)交通控制主要涉及入口匝道、限速控制、潮汐控制、路由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课程内容将辅以各种实际案例分析。
	路面结构与理论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课程主要讲授路面结构与理论的主要理论和方法:弹性半空间体的分析;温克勒弹性地基上的板的力学分析;粘弹性层状体系的力学分析路面设计的极限标准与强度理论;经受水平力的弹性层状理论等关键问题。教材:朱照宏、王秉纲、郭大智,《路面力学计算》,人民交通出版社,1985年。
综合交通运输规划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综合交通运输系统、交通工程学和系统工程学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受到识图制图、上机操作、工程测量、工程概预算等基本训练,具备进行交通规划、设计、交通安全、交通管理与控制等方面工作的基本能力。	
新型沥青路面材料与性能	专业学位课	硕士生课	1.介绍道路用沥青基本概念及其物理化学、力学性质,2.主要系统地论述了沥青路面混合料的基本概念及其工程应用,	

弹性力学变分原理和有限元法	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课	
---------------	-------	------	--

联系人:张玉红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安中大楼 A341 0571-88208689 zyh@zju.edu.cn

声明

1. 本手册的解释权归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 本手册定稿于 2017 年 9 月,如政府部门、学校新颁布的法规与本手册有不一致之处,以新颁布的法规为准。



COLLEGE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